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中華民國廿三年參月拾九日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節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九十期目錄

命令

頁數

通令

通令匪區各軍政機關令發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仰卽遵照（規程均見條規欄）.....一
通令各部隊長官爲各部隊長官應負責主持一切封鎖事宜各政訓人員應切實監督巡察令仰遵照.....二

通令各路總司令暨江西省政府據寧岡縣長王紹珪呈赤匪家屬證憑通令查緝等情仰嚴密查緝.....三

通令各軍政機關各監察員軍法處爲辦理封鎖匪區事宜發生流弊以後如經查覺卽交軍法機關依法審理令仰遵照.....三

通令江西各軍政機關爲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令仰遵照（暫行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四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據報匪方連續將竹節打通置驗其中連至無步哨地點出備通令嚴查.....四

通令各軍師旅暨後方辦事處爲嚴禁濫發軍電並須於印紙上加蓋主管長官章以昭慎重.....五

通令剿匪各軍政機關令發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仰卽遵照（大綱見條規欄）.....五

通令各部隊爲關於士兵開補逃亡人數務須確實查填令飭遵照.....五

通令勸匪各師師長爲據點驗各師分站人員所稱關於各師頭應改良諸點頒令整飭制止並轉令毋忽.....六

訓令.....七

訓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爲資溪至光澤應即成立通報令仰飭應提前撥給工運費.....八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報各專員縣長須隨時出巡考察令仰遵照.....八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報南昌各馬路上之丐兒及盲瞽須設法收容仰卽遵照.....八

- 訓令各守備區指揮官據報各警備區收容所多未成立令仰迅速籌設具報 八
訓令西路總司令爲匪區食鹽據報由蓮花永新等縣偷運令仰嚴密查禁 九
訓令豫鄂皖贛各省政府令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製預算各表仰卽切實辦理(規程見條規欄) 九
訓令江西省政府酌定新收復匪區縣份編製預算辦法令仰擬具暫行組織大綱並另行支配善後經費呈核(附擬訂新收復匪區縣份編制新預算表) 一〇
訓令江西省政府照豫鄂皖三省專員制度改善江西專員印發組織條例等件仰卽頒佈施行遵辦具報(條例通則均見條規欄並附抄發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原令) 一一
訓令北路總司令據咸化院呈請各部隊及各機關解送投誠俘虜須先送戰地收容所處置令仰遵照 一六
訓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令仰趕築湖口至景德鎮及田坂至鄱陽兩段公路限期完成辦理具報 一六²
令
指令西路軍總司令何鍵據呈參加贛西方面臨時賑濟實施意見分別指示仰卽知照(附原呈) 一七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遵令另擬食鹽公賣弊病改革方案乞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准予分別電令遵行(附原呈) 一九
指令爾閩縣長據呈赤匪家屬證憑通令查緝等情候分令通行查緝 二一
指令江西糧食管理局據呈修正該局屯米永豐接濟縣田特別區平糶辦法准予存查(平糶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二一
指令散兵游勇收容習熟所據灤陳收容傷兵夫困難情形並擬具辦法三項祈鑒核飭遵等情核飭遵照(附報告) 二二
指令廬祝同據呈擬戰地收容所編製表並請先發開辦費一千元各節分別令仰遵照(附表) 二三
指令蔣鼎文據呈取銷閩省牲畜營業稅情形及日期准予備查(附原呈) 二六
指令陳總指揮據呈匪方運鹽將竹節打通置鹽其中至無步哨地點出曾請通飭注意等情已通令嚴查指令知照 二六

指令浙江省保安處據呈報緝辦龍蘭湯壽四縣亦匪全案經過情形指令知照(附原呈).....一七

指令江西省政府爲據財政廳保安處呈復奉令核議賀秀桂所呈整理保衛師芻議一案請鑒核等情呈請核示指令應准備查

(附原呈並原芻議暨核議意見)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遵令擬訂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請核定等情准予頒行(附原呈及表)(表見方案及辦法

欄).....三三

指令感化院據請通飭各軍政機關此後解送投誠俘虜須先送戰地收容所處置一案准予令行北路軍飭屬遵照.....三六

指令督察處處長俞次平據呈送十一月份上中兩旬旬報表並附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請核示等情准予

備查並仰將未結束各案詳報核奪(附原呈及表)(表見圖表欄).....三六

指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送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工作月報表指令已悉(附原呈及表)(表見圖表欄).....三七

指令江西省城皇請籌發糧與等十縣農貸經費核飭知照.....三八

指令駐鄂綏靖公署據呈奉發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並擬定鄂邊區封鎖實施辦法並飭遵辦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附原

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三八

電 令

電李管區司令官爲逃兵盤查所仍照舊辦理指揮官司令印信可借用民訓會印章由管區司令刊發.....四〇

電各部隊暨交通處飭將借用之鐵肩隊限電到後迅即悉數起日放還.....四〇

公 嘱

代電交通部朱部長爲據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檢電請在龍港設立郵局等情請查照辦理.....一

電全國經濟委員會希組織測量隊一隊於本月底開竣備用並盼先復.....一

電鐵道部顧部長希組織橋樑隊一隊於本月底開始備用並盼先復
二
電行政院全經委會財政部為電請將治本經費提前撥發若干以資應付
二
條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附編製預算表各二).....一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七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九

剿匪地區擴張公路守護規程.....一一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一二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五(4)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一八

專案

糧食會議彙編(再續)

三、實行決議之要件

顧部長孟餘電復呈報糧運減價經過詳情並希察照.....一

電行政院准汪院長迺代電復據鐵道部呈復辦理糧運減價妥定聯運辦法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情形電復查照.....二

汪院長兆銘代電為據鐵道部呈復辦理糧運減價妥定負責聯運辦法及凡遇請求運米者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等情

除輪運部份應俟交通部復到再行奉聞外特先電達.....三

汪院長光銘代電復東電糧運減價及便利運輸等項已嚴令鐵部督飭所屬切實施行輪運部份並已分令交通部總務廳妥

辦法呈核.....三

指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核議革除糧行陋規情形核飭遵照(附原呈).....三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擬將開封等縣地方現有米谷稅捐一律豁免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及調查表).....五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電復該省臨海等縣米谷捐已飭縣取銷應予備案(附代電).....六

指令浙江省政府計呈送革除糧食商行陋規查禁表格准備查(附原呈及陋規表).....七

土地處理講習會全案

財政
訓令江西民政廳為本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仰飭主管土地科長秘書按時到會參加講習並將參加名單具報備
建設.....九

南昌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簡章.....九
(5)

南昌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講習表.....一〇

講習會開幕詞

楊祕書長訓詞.....一一

文組長訓詞.....一四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彙編(二)

會報紀錄

第五次至第七次

實行會報決定之文件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機關奉行營經理處據封鎖會報決定關於查獲軍用品之處理事項令仰遵照辦理

清鄉善後事務會報彙編(二)

會報紀錄

第五次至第六次

方案及辦法

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

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屯米永豐接濟縣田特別區平糶辦法

南昌行營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規定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

鄂邊區封鎖實施辦法

五

(6)

圖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工作概況月報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下旬起至十二月份中旬止)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處經費出納統計比較圖
投誠俘虜赤匪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自二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十九日止

一一一〇

附 錄

國際問題研究(五)

國內外大事記

國 內

中央慶祝開國紀念

中央紀念週汪院長報告對叛變感想

波蘭第一在公使呈遞國書

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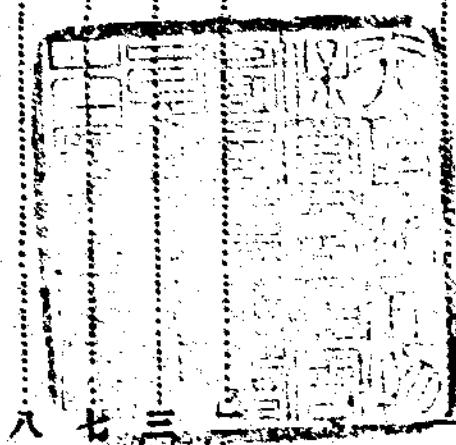
國 外

新年展望世界名人同具熱忱

蘇俄公佈第二五年計劃

西門抵議會商歐洲政局

日在東北祕密築路



(7)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目錄

八

(8)

命

今

命 令

△△通 令

通令剿匪各軍政機關令發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

規程仰即遵照

治字第一七五四號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查剿匪地區守備條例，督領省剿匪部隊守備區城表，業經令頒，並派各該兼官負責辦理在案，茲查各管區應辦事項，固賴繁縝，而組織訓練民衆，及守護碉堡公路，尤屬當前要政，刻不容緩，用特制定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暨

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頒發施行，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規程，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一份。（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通令各部隊長官為各部隊長官應負責主持一切封鎖事宜各政訓人員應切實監督

巡察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七五六號
廿三年一月二日

案查封鎖區辦法，第六章第一條，載有「政訓人員與軍隊，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同法第四條，載有「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長官，應負責主持一切封鎖事宜，並派隊協助，其設所設卡地點，應用圖上指定大略，一律實施」，似此規定，原期通力合作，俾臻嚴密，凡我將士，身膺剿匪重任，自應共喻斯旨，克盡厥職，以便早消匪患，奠定國基。



數月以來，綜合各方報告；各地駐軍，及政訓人員，遵照規定，切實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奉行不力者，實居多數；且有漠不相圖，置若罔聞者，以致封鎖各地機關，組織多不健全，設置地點，多不相宜，檢查異常疏忽，流弊因而產生，期經前途，實深隱憂！

茲規定各地封鎖機關，應仍照封鎖匪區辦法之規定，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負主持一切封鎖匪區事宜之責；政訓人員，負監督巡察之責，并督促組織健全，取締一切弊端。嗣後如有奉行不力者，即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三款之規定，交由本行營軍法機關嚴厲處分。除分令並分途派員考察外，令頭令仰該巡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是為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2)

通令各路總司令暨江西省政府據甯岡縣長王紹珪呈赤匪家屬證懇通令查緝等
情仰嚴密查緝治上第一七九零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案據寧岡縣長王紹珪呈略稱：

「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縣屬第二區第七第八保劃共義勇隊，在下水灣地方，緝獲匪犯謝春蘭一名，並搜得赤匪家屬證一枚，經將人物解送來府。除將匪犯謝春蘭管押候訊外，理合檢同赤匪家屬證隨文呈送鑒核，懇通令嚴密查緝，以遏亂萌。」

等情；前來，查此項赤匪家屬證，其他新收復各區縣份，必尚有潛行散佈者，自應嚴予查禁。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該赤匪家屬證，繪具圖式，注意顏色，令仰嚴密查緝，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緝。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正 面 赤 色

紅 軍 家 屬 證

反面白色當中蓋有紅色木戳

茲有謝素家三人弟金才現在紅軍部隊服務
應享受紅軍優待條例特給證書為據

紅 軍 家 屬 證

公歷一九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給

主席賀龍元

賀龍元章

通令各軍政機關各監察員軍法處為辦理封鎖匪區事宜發生流弊以後如經查覺
即交軍法機關依法審理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案查屬行封鎖匪區，原為斷絕赤匪接濟，對於人民，如無濟匪情事，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於民不擾，於事有濟，
近數月來，綜合各方報告：各縣縣長區保甲長，多有舞端漁利，把持操縱，以及高抬價格，增收捐稅，擅自罰款，濫行
沒收，其發給單照從而需索情事，封鎖成效未著，人民受害頗多，若不嚴加制止，不特有失人民信仰，誠恐貽誤勦匪機宜。
茲規定嗣後查有前項情弊發生；或被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即查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獎條例，第廿三條，第八項之
規定，拿交本行營軍法機關從嚴究辦，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令函令仰該部 賽 防 所 屬 一體 知 道。

苦人民，俾收封鎖實效！

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三

員

連 知

通令江西各軍政機關爲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令仰遵

照

治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案查規定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前經核定頒行在案。惟原辦法，尚有酌須修改之處，茲經按照實際情形，酌予分別修正。除分令外，合頒檢發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據報匪方運鹽將竹節打通置鹽其中運至無步哨地點出售通

令嚴查

治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案查；前據傅師長仲芳冬午電報告：「匪區有鹽，運入宜黃五都七都各商鋪銷售」等語；當經電令通飭嚴切禁止隣匪區商民，銷售匪鹽，違者，照封鎖匪區辦法，以與匪私相買賣論罪，並據陳總指揮誠，以同情電呈前來，亦經電飭詳細查明匪力食鹽貨品來源，及運銷方法報核，各在案。

茲據陳總指揮轉據第九十八師師長夏楚中報稱：

「着查匪方食鹽貨品來源，及運銷方法，業經多方偵察，據調查所得，現在河中竹簰甚多，行駛上游各地，匪與奸商，勾結牌俠，將竹簰打通，置鹽其中，至無步哨地點，即取出轉售」，
等情；轉請通飭各部，嚴加注意，毋使疏漏，前來，查匪徒鬼譎伎倆，層出不窮，而奸商又惟利是圖，罔識大體，若不嚴厲查禁，不特影響封鎖要政，且恐貽誤勦匪機宜，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 遵照前令各令，轉飭所屬一體嚴厲查禁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通令各軍師旅暨後方辦事處爲嚴禁濫發軍電並須於印紙上加蓋主管長官官章

以昭慎重

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據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林德璽，呈稱：各軍師旅或辦事處發電，其間不無夾有私事，利用印紙，濫發官電、線路因之擁擠，以致緊急軍電，亦因而有延誤，擬請轉飭各軍師旅及辦事處，限制發電，以免耗費材料，而誤軍電，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任 長 遵照，嚴禁所屬，拍發私電，並須於印紙，加蓋主管長官官章，以昭慎重，而嚴濫發。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各軍政機關令發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仰即遵照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查勦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通令施行在案。茲制定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四十五條，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制定大綱，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二份（大綱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部隊爲關於士兵開補逃亡人數務須確實查填令飭遵照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文字第五二號

爲令遵事：查各師旅每月所呈工作人事經費詳報，關於人事部分，開補逃亡士兵人數，往往核與呈送士兵開補逃亡月報冊，數目不符，似此錯誤，不加校對，率爾呈送，何足以昭嚴實，而資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此項士兵開補逃亡人數，務須確實查填具報，毋稍忽略，是爲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各師師長爲據點驗各師分站人員所稱關於各師亟應改良諸點頒令整飭制止並轉令毋忽

二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爲令述事：查前以各師運輸分站成立已久，應加考察，經派員分赴各師分站駐地點驗。茲據所派點驗人員報告略稱：「點驗結果，以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四十三等五師分站辦理較優，第七十九、第九十二、兩師分站辦理不良。其餘各師有多數不按編制補足人員或擅改職員階級者。有因每月經費僅於上中兩旬共領得二千元，其餘千元被師軍需處遲留不發，致輸卒不能清餉相率逃亡者。有分站位置不設于離前方部隊兩日以上行程之地，而將一切運輸責任盡委諸本營運輸處者。有將兵站員兵，撥與各該部隊長官私用者。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軍運前途。擬請分別頒令整飭制止！」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亟應頒令飭知勸匪各部隊，俾資改良；除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四十三等師各分站應予傳令嘉獎，第七十九第九十二兩師，成績最劣，着由該師長查明懲處具報外。此後凡各部隊對於兵站經費，務必按月清發，不得拖延，致生阻礙！尤須嚴督分站站長按照編制切實組織，并照規定設於相當地點，使用本身輸送力量，認真負責辦理運輸，其有將兵站員兵撥給私人使用者，殊屬不合，應即迅予調回服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師長遵照，並轉飭進行毋忽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訓令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爲資溪至光澤應即成立通報令仰飭廳提前撥給工

運費

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廿三年一月四日

爲令遵事，查資溪電局，現已正式成立通報，其資溪至閩之光澤，即應架設完成，以資連絡，所需木桿八百根，前經電資溪縣長購辦分屯，並令該省府飭遵在案。除令江西電政管理局，造具工運費預算，呈請該省府撥發，並飭調派工程隊從事架設完成通報外，合亟令仰該主席遵照，飭廳提前發給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江西省政府據報各專員縣長須隨時出巡考察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九九號
廿三年一月五日

案據本行營視察員李毅報告，節稱：

「各區行政專員之設置，原爲輔佐高級官廳行政之不及，即與道尹相似，我軍頻年進剿，百端待理，政府欲收指臂之效，故有行政專員分區之設，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查各區行政專員與縣長，努力從公，隨時出巡考察者，固不乏人，而因循苟且，祇知承上轉下，不出縣城一步者，亦未常無之，甚至惟利是趨，不顧一切，政府雖三令五申，實多奉行不力，倘一旦警聞匪警，則藉故離城者有之，或托病辭職者有之，殊與古人「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之明訓，適相背弛，如此而欲政治蒸蒸日上，亦甚難矣！竊以爲處此清剿期間，專員一職，恐非書生所能勝任，而宜選選學識兼優富有經驗之軍官充任，不時出巡考察，博訪周諮，勤求民隱，興利去弊，庶於政治前途，事半功倍矣。

等情；查當此獎勵之餘，庶政百端待理，人民望治甚殷，各專員責在督察，各縣長職司親民，自應深入民間，勤求治理，茲據所稱：關於專員縣長，努力從公，隨時出巡，及砥礪廉隅，維持地方各節，均屬切要，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切實督飭辦理

，並嚴行考績，至遴選軍官代替書生爲專員一節，殊可不必，蓋爲政在人，若必拘一格行之，反足發生流弊也。併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報南昌各馬路上之丐兒及盲瞽須設法收容仰即遵照

治字第一九〇七號
廿三年一月五日

案據本行營觀察員李毅報告，節稱：

「南昌常有各省高級長官，與中外人士，往來其間，對於一切市政，自應力求刷新，至其他有失觀瞻之事，亦宜一併取緝，近來市上各馬路，常發現奇怪之丐兒與盲瞽，亟宜設法取緝收容。」

等情；查南昌軍政機關林立，五方雜處，市政自應力求刷新，防範亦應特別嚴密，據報前情，不特有失觀瞻，貽笑友邦，且恐宵小混跡，影響治安，合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省會公安局，嚴加取緝，設法收容，毋得稍涉疏忽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各守備區指揮官據報各警備區收容所未成立令仰迅速籌設具報

治字一九〇七號
廿三年一月五日

案據本行營觀察員李毅報告，節稱：

「查各區警備司令部，對於設立散兵收容所事宜，前經行營通令成立在案。查各區警備司令部，因選擇地點，及其他問題，故多未如期成立，誠爲遺憾，現各區所收之散勇病兵，多就近送縣署拘留，或送醫院，或送南昌，如有形跡可疑者，則拘留於警部，現據各縣長云，對於此事，已不勝其煩，係因監獄狹小，責任重大，無如許之警兵看守，各縣長所說，確係實情，仍請通令各區警備司令，就近設法成立收容所，既可免轉運之勞，復使南昌，減少此等之散勇，似較各區一併送省爲妥。」

等情；查各區警備司令部，亟應設立收容所，前已通令籌設在卷，茲因各警備司令部，業經改組，關於散兵游勇難民等之取緝這項事項，已在勦匪地區守備條例中。明白規定，據報前情，除分令外，令並令仰該指揮官，負責迅速籌設，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西路總司令部爲匪區食鹽據報由蓮花永新等縣偷運令仰嚴密查禁

治字第一九一
廿三年一月八日

三號

案據密報：

「贛西赤匪食鹽，除由蓮花，永新，攸縣，茶陵等縣輸入外，他如萍鄉，醴陵，寧岡，等縣，亦有輸入。」

等情；查匪區食鹽，異常缺乏，據報前情，必非無因，令並令仰該部，轉飭湘東贛西各縣駐軍及縣長，嚴厲查禁，切實封鎖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豫鄂皖贛各省省政府令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預算各表仰即切實辦理

廿三年一月九日

查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實爲復興農村，維繫國本之要圖，本委員長曾於二十一年十月駐鄂督剿之際，制頒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行銷各合作模範章程，詳晰令示，通飭切實推行在案。惟以我國教育尚未普及，農民知識蒙昧，非由政府選派專家爲之指導，合作條例將等具文，復興農村，亦失樞紐！此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所以有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規定，俾負主管指導之專責。

茲爲剏一組織起見，特依據前項規定，參以年來督辦合作事業之經驗，制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

制預算各表，頒行豫、鄂、皖、贛四省，一體限期實施，務使合作事宜，有負責專管機關，悉心指導，用增救濟農村效能。至新訂規程，對於委員人選，在求聯合關係密切之省政府黨部暨農民銀行，更參以富有合作學識經驗之專家；由本行營分別選派，以期推行盡利，無或中輟。一切事務，則由總幹事秉承蔣委員長指揮所屬幹事指導員辦理，督察則由觀察員負責，迨合作事業推行達三十縣之時，並得指派總觀察，以資嚴密。編制預算兩表，則在垂示標準，務期切合事實需要，力戒鋪張浮濫，仍由各該省斟酌會務情形，撙節開支，擬具預算呈候本行營核定。

所有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除另令派定暨分令外，合頒發規程及編制預算各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酌定新收復匪區縣份編制預算辦法令仰擬具暫行組織大綱並
另行支配善後經費呈核

治字第二二三三號
廿三年一月十五日

查贛省自赤匪竄擾以來，歷經大軍兜剿，受創已深，急存走險之心，強作負嵎之勢，故有少數縣份，尙淪匪區。近以剿匪各軍，節節勝利，收復之效，指日可期。在兵戎戡定之餘，即政治恢張之始，將來新收復匪區各縣政府，責任綦重，事務特繁，如仍限以原有額設人員暨經費預算，殊非因時制宜之道，必多捉襟見肘之虞。本行營爲實事求是起見，經將前項問題，詳加斟酌，認爲該項省政府，實有擴充組織，增加經費，改善待遇之必要；經彙集豫鄂皖三省總部公布之收復匪區新設縣治法建置大綱，江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預算，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互相比照，並就各縣等級之高下，以定事務之繁簡，而爲增益之等差，俾各適其宜，藉宏政治效率。茲將所定原則，分別開列如左：

1 新收復匪區各縣政府經費，與縣長之待遇，應參照江西各行政督察專員現行制度辦理，佐治人員，亦宜分別提高薪級，一等縣訂每月支二千零六十三元，二等縣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三等縣一千九百零一元，另製編制預算表附發。其行政經費，可由開區籌款中撥發。

2 新收復匪區各縣祕書科長之職掌，暫照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第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辦理，俾能切合實際。但以全縣回復原狀時為限。

3 將來新收復匪區各縣，如寧都廣昌等，保衛團猶有存在者，應復還建制。其未有保衛團存留者，即授各特別區政治局例，由該管總司令核予請發槍支，編練團隊。

4 新收復匪區各縣縣長，應規定遴選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如係毫無軍事學識者，絕對不得與選。

5 新收復匪區各縣政府，應授各特別區政治局例，給予開辦費，及墊發行政經費，俾免困難。

以上各條，係詳加斟酌所得結果，即須開始實施，應由該省政府，迅將下列兩項，妥擬呈核。

1 根據本行營所定五個原則，擬訂新收復匪區各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2 該區善後經費，前據將支配補助辦法呈准照辦在卷，現以新收復各縣行政經費，須在此中撥發，應予重行支配，併仰按照各縣實際需要，暨遵照本行營最近特飭撥用善後治標經費各令，另訂詳細預算。

為此檢發本行營編訂新收復匪區縣份編制預算表一紙，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令開各節，尙日辦理，具復核奪，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新收復匪區縣份編制預算表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擬訂新收復匪區縣份編制預算表

職別	一員額	一月薪	等級	縣	二員額	月薪	等級	縣	三員額	月薪	等級	縣
縣長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備
秘書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考
科長	二	三〇	二	三〇	二	三〇	二	三〇	二	三〇	二	
科員	六	五六	五	四五	四	三四	三	三〇	二	三〇	一	照簡任五級八折支薪
事務員	四	三〇	四	三〇	四	三〇	四	三〇	四	三〇	全前	
僱員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政務警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辦公費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合計	二〇零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等縣委任四級者二員八折委任五級及六級二員九折二等縣減委任六級者一員三等縣較一等縣減委任五級六級者各一員

月名支四十元

月各支二十元

每各月給十二元

總計	年支	四·七六	年支	三·八三	年支	三·八二
----	----	------	----	------	----	------

訓令江西省政府照豫鄂皖三省專員制度改善江西專員印發組織條例等件仰即

頒布施行遵辦具報

第二一四七號
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辦，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在豫鄂皖三省已着着見效，推行一切地方要政，頗能提綱挈領，所以輔助省府，督率屬縣，促進行政效能者，實非淺鮮。惟江西所設專員，行逾兩年，於行政設施，雖亦能多所督促，而比較成績，不免稍遜，揆厥原因，蓋江西專員，既不兼領一縣，示人以推行要政之模範，復不兼區保安司令，更無管轄區內各縣地方團隊之實權，而且規模太小，經費不充，爲專員者，亦不能保羅得力之僚佐，以爲匡助，其與豫鄂皖三省之專員，名同而實不同，故其結果，適與過去之道尹無別，其偶有一二能切實兼轄地方團隊之專員，以組織簡單，兼顧難周，比之已往之鎮守使制，亦屬不如，故不能有所展布，自無足異，現值江西剿匪加緊時期，一切軍政情形，較諸過去三省，尤爲嚴重，今軍事已步步程功，對於此項推進政治樞紐所寄之專員制度，自亦有仿照三省辦法，澈底改善之必要，爲特將前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暨有關專員公署各項規章訓令，彙抄印發，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其創制設官之要旨，則在頒行該項條例之訓令中，尤已剴切詳述，務盼深加體會，認真奉行，仍仰將遵辦情形，從速具報。此令！

計發（一）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及訓令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附經費預算表（條例通則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附抄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原令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爲訓令事，查年來匪共猖獗，毒痛數省，揆其原因，內政不修，吏治不振，實爲致亂釀匪之大端，昔胡林翼之治湖北，常謂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譏論名言，切中肯綮，本總司令於去歲督師江西之時，即深知勦滅共匪，與尋常對敵作戰，絕對不同，苟於軍事之外，同時整理地方，革新行政，斷難以安阜民物，而奏根本肅清之功，然按我國省政，大都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所轄縣治，多者逾百，少亦六十以上，遂使省與縣之間，上下遠隔，秉承督察，兩俱難周，以故省政府動有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之苦，而出任縣長者，亦輒存陽奉陰違朦蔽取巧之心，當民國初建，沿襲清制，每省仍畫數區，每區各置道尹，論其本意，固在代省府以宣勤，對各縣縣長爲就近之督察，乃究其實際，所謂道尹，既了無實權，更無所事事，僅爲省與縣之一承轉機關，未收監督縣長之功，適見積壓公文之弊，其無裨於地方行政之革新築進則一，本總司令，歷往諱今，當時在贛，乃有總部設立黨政委員會之舉，並將全省畫分若干區，每區設一黨政委員分會，管轄區內若干縣，即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之事權于一處，使負監督各縣及整理本縣之重任，試辦以來，頗著成效，沿逮今歲乃迭與長江各省當局協議，欲試行移植此制而廣之，或逕名之爲行政督察專員，創立較爲完備之制度，誠以每一省內，欲物色數十或百餘之賢良縣長，實屬不易，而訪求十餘或數十人之精幹行政專員，尙有可能，然後藉專員之躬行振導，使所屬縣長，賢者愈奮而勉，庸者望風而有爲，庶幾砥礪事功，轉移風氣，得以形成澄清吏治，割除匪患之重要樞紐，此實挈領提綱，執簡駁繁之方法也。特是懲前毖後，欲收設置行政專員之實效，冀得完成其使命，則非具備下列數項條件不爲功，一曰全省分區，必須普遍行之，不能有匪之區，或邊遠之區，可設專員，無匪之區，或近省之區，則可置而不顧，蓋有匪無匪，邊遠近省，其境雖殊，而吏治腐敗，民生凋蔽之苦，亟須整飭，則原無二致，倘不同時並設，共謀改進，恐有匪或邊遠之區，雖經清除安寧，而無匪，或近省之區，又將匪患萌動矣。二曰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必須隆重其體制，予以簡任之待遇，授與監督區內各縣長之大權，故其人選，決不能就區內現任縣長，任擇其一提升加委，致爲原與同官同職之縣長所輕，末由盡其監督之使命，故必精選有爲有守。

之職員，使之專任其實，具有儼然難犯之勢，乃易實行其監察督促之權。三曰專員必須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彷彿如前清直隸州制之知州，除自理一縣之外，兼管所屬之他縣，一面固當監督他人之優劣，一面尤應本身作則推行要政，改革並利，以作所屬縣長之表率。藉免專事批評不明地方實際政務之甘苦，致蹈過去道尹之覆轍。四曰專員除為推行要政模範所屬以外，並在區內，負有統籌兼顧之職責，例如一縣不能專辦之事，該區專員，即應督同屬縣領導辦理，庶幾各縣舊之弊風，涣散之弊，無以化除，而歸聯絡，同時並由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全區軍民兩政，統歸主持，體制之重，有似總制之兵庫道，事權已一，實力亦厚，而後措施運用，胥可自如，清匪安民，自然順利。五曰確定行政專員之管區，為單純行政區域，而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專員所管之職務，實如一省中之民政分廳，祇係橫面之擴張，而非縱體之層疊。自與另創一級自治團體者，迫不相侔，故雖屬暫行政制，然按之省縣自治二級制，根本不變，即與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亦依舊鎔合。六曰總司令負剿匪之全責，行政專員，則為推行清匪安民，一切設施之重要關鍵，應由自總司令直接委派，兼領駐地長縣，則由各省政府加委，統系兩清，攢揮咸便，乃能如網在綱，實現軍事政治並重之功能。七曰專員任用，雖不得由現任縣長衆充，然可為確有才能成績之縣長，開一異日升遷之途徑，蓋如現時縣長之上，即為省府委員，各廳廳長中間，別無晉升之階，遂使人泯振奮之氣，今後新制實行，稍閱時日，權威已立，成績已明，黜陟隨之而定，希望相繼而生，大足鼓勵各縣縣長之努力，而選成革進庶政之新機。綜合以上七端之用意，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確應乎實際之急務，於剿匪區域，尤感其必要，用是斟酌權宜，於剿匪省分內，特別製定本條例，頒佈施行，以期貫徹制之目的，克收實在之效果，令函令仰該省政府，深體此意，知照遵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軍 政 司 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 令

總司令 蔣 中 正

一五

訓令北路總司令據感化院呈請各部隊及各機關解送投誠俘虜須先送戰地收容所處置令仰飭遵

治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三，一，十六，

案據感化院呈稱：

「近來軍事進展，前方各部隊及各軍政機關，解送來院之投誠俘虜，數達一千八百餘名之多，辦理救濟，殊感困難。奪北路戰地收容所既經成立，似應先送該所，遵照法規所定手續辦理，其應受感化者，再行送院。請通令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令仰趕築湖口至景德鎮及田坂至鄱陽兩段公路限期完成辦理具報

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三，一，十八

爲令遵事，查湖口經田坂至景德鎮及田坂至鄱陽，兩段公路，前曾一度，由地方民工修築，嗣以匪擾，且與他路不能相連，以致迄未復工，現黃金埠至景德鎮公路，業經完成大半，僅樂平至景德鎮一段，轉瞬即可通車，復值冬令農暇之際，該湖景及田鄱兩段公路，正宜及時興築，以利清勦，而便交通，合行令仰該主席遵照，迅即責成地方征工，負責趕築，限期完成，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指 令

指令西路軍總司令何健致呈參加贛西方面臨時賑濟實施意見分別指示仰即知

照
治本第一七四三號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茲所擬關於江西臨時賑濟實施意見四項，大致與本行營及省政府現行辦法，尙多吻合，具見關心賑濟，殊堪嘉慰。
茲將各項意見，特分別指示如下：

一、「急賑須依軍事進展程度，隨軍發放，輪廈急賑，應全數交付前方。」
急賑依軍事進展程度，隨時發放，自屬正
確。本行營與江西省政府第一次撥髮水旱寧遠花萬載四縣急賑費二萬元，即係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徐功甫攜往商
永慶司令批示，分送該路軍第一、第二兩縱隊司令部轉交支配，今後仍可依此成案辦理。

二、「災重縣份之難民臨時收容所，應於所領善後治標經費內分撥舉辦。」
查收容難民經費，當然應在善後治標經費內
分撥；惟分撥方法，應分為兩種：一為撥各縣急賑費用，例如贛西永寧連二縣，每縣前後兩次，各經撥發一萬元，津萬兩縣
，每縣各經撥發五五百元。所有各該縣境內辦置急賑，或難民臨時收容所經費，應即就此數內，分別勦節支用。一為撥給
辦理辦處各處後方災民收容所費用，例如贛西並指定就津鄉武寧吉左三處各設後方災民收容所一所，專為收容附近尚未收復
各縣流亡在外之難民，此項費用，係在各縣急賑費用外另行撥給，由江西省政府一章令備省財務會派員審核，分別開列開銷，
報現該辦處後方災民收容所之開銷，與各縣就地設立之臨時收容所，實截然兩事也。

三、「建築磚瓦，需費甚切，其經費應適量補助。」
貳前經核定之江西改復困難各項經費預算內，原列有各縣鋪墊補
助費一項，約計宜興區內鋪墊每座補助一百元，經歷區內鋪墊每座五十元，建西各縣，除萬載一縣，已特別補助二千元，交
付總部具領轉發外，其餘各縣，應無鋪墊若干？仰即查明開單給開具報，當可在預算內量予核發。

四、「破壞農村，亟待扶植，應由治標經費項下，對於收復匪區農民，施以借貸，為購辦耕牛耕具種籽等用。」查前項臨時賑濟辦法內農賑一項，即屬為農民購辦耕牛耕具種籽等事，已由本行營特訪江西省政府，儘先墊發贛西永寧蓮萬四縣各五千元，萍鄉一萬元，以作上項費用。至此項農賑工作，業經令由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分往各縣辦理，應如何因地制宜，方能實惠及民之處？可由該部隨時督飭當地軍政長官，商同省派人員妥為進行可也。

以上指示各項，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參加贛西方面臨時賑濟實施意見，仰祈

督核，轉飭依照辦理，俾收實效，而利清剿事，竊以贛省匪區善後治標經費，前奉鈞座令知，全數由江西省政府，統籌緩急，支配用途，現在贛西方面，剿匪軍事積極推進，收復之區，亟待賑濟，乞賑文電，紛至沓來，謹按奉頒臨時賑濟辦法附則所載，關於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實施計劃，固應由江西省政府，督同省賑會負責辦理，而在剿匪邊區之贛西屬部，實有同等責任，茲經實地考察，斟酌情勢，權衡輕重，謹參加實施意見，乞賜

鑒核

一、急賑須依軍事進展程度，隨軍發放，倘待查明，再由省方救濟，深虞不及，而在贛西各剿匪部隊，及受災地方，又均困難萬分，無款墊發，自應遵照

鈞座令准劃撥原案，將所領善後治標經費，支配贛西之急振，全數交付前方，以免一時呼應不靈，影響清勦。

二、災重縣份之難民臨時收容所，實比後方收容所為尤急切，徒以經費無出，坐視流離，願於所領善後治標經費內，迅予分撥，以資舉辦，而免牽制後方。

三、碉堡工作，具有軍事防勦特殊效用，抑亦民衆安全之重要保障，比其他工程，需要更切，是用意不僅在工服，應由江

西省政府，於贛西各縣建築碉堡經費，儘量補助，務期於最短期間，促其悉數完成，毋任棘手。

四、破壞農村，亟待扶植，關於金融救濟，合作預備，以及組織興復，各種事業，自屬治本整個計劃，然非鉅財莫舉，深恐言大而空，自應暫由治標經費項下，對於收復匪區農民，施以借貸，為購辦耕牛，耕具，種籽等用，俾救一時之急，以免收回土地，仍然無所施用。

以上諸端，在贛西方面推行，似較適當，且亦為增加消賊效率之必要設施，財力既屬有限，緩急豈能不擇，屬路軍經歷贛西災隱日久，勦匪前途，關係密切，有所聞見，用敢掬誠貢獻，以期共策進行，勉盡一得之愚，藉供他山之助，所有贛西方面，臨時賑濟實施參加意見，除函請江西省政府查核外，理合呈請

鉤座，督核轉飭，查照辦理，深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等

贛粵閩湘鄂勦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遵令另擬食鹽公賣弊病改革方案乞鑒核示遵等情指
令准予分別電令遵行治子第
廿三年一月二日
七四〇號

呈悉。所擬改革公賣弊病方案，尚屬切妥，除將(一)(三)(四)各項，通令各軍政機關及各監察員外，其第一項，准由該局電令遵行，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遵令，另擬封鎖公賣弊病改革防制辦法，仰祈

鑒核準，密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六零號指令本局，呈擬食鹽公賣，改革方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機器擬於清江新淦等四十縣各製造，設置檢查卡，專設人員，負責辦理，以保兼職調遣，有所藉口，並請每片轉撥經費一千元一節，查多設檢查卡，固屬可行，惟在此動匪期間，所有前方軍政人員，保甲職員，以及各界民衆，其職責其義務，莫大於制匪防匪兩端，無論本職兼職，倘能遵照法令，努力奉行，自無疏懈之可慮，况承辦一事，即有一事之責任，何能以兼職關係，即認為必有所藉口，值茲厲行封鎖時期，凡百措施，應重在多作事，如果作事稍多，即將藉口，則已失革命之真精神，尚何成績之可望，又增設視察員一節，查本行營對於各地方，辦理封鎖事項，已不斷派員密查，現並將於每兩縣，委派監察員一員，分途前往監察，是此後關於封鎖弊竅之防制，及辦理成績之考查，均有益無害，該局視察員額，縱予添設，連前亦不過十二員，以十二人之少數，而欲收工作於數十縣之實效，是不僅難如所期，抑且徒耗公帑，以上所擬兩項，均非切要之圖，仰仍遵照前令，體察實際情形，悉心考慮，另擬扼要可行政方案，呈候再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體察實際情形，悉心考慮，謹將各縣辦理封鎖及公賣，已經發生流弊，另擬改革防制辦法，再為

鈞長詳晰陳之：（一）關於各縣，有只設縣會，而未設分會，有虛有其名，而不切實辦理各節，查未設分會之縣，尚有永豐德安九江星子南康安遠蓮花信豐等縣，現擬再由局，電飭各該縣，限七日內，成立具報，並令飭已經設立縣會，及分會之縣份，應切實辦理，力圖改進，自電令之後，如經行營監察員，及本局視察員，報告仍有未遵行者，即查照制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廝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嚴懲縣長區長，及辦理公賣人員。（二）關於檢查疏忽，及未設檢查卡一節，應查照封鎖作區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請行營令飭當地軍隊，最高級長官，負責主持，嚴加督察。

，從速成立，如有奉行不力者，即按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三項規定，予以嚴厲之處分。(二)關於縣長區長甲長，藉圖漁利，把持操縱，以及高抬價格，增收捐稅，擅自罰款，濫行沒收，與發給單照，擅自收費各節，應再通令各縣，嚴加制止，如經行營監察員，及本局觀察員，查有前項情弊發生，或被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即按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四)凡犯懲獎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各項罪名，應交由行營軍法處審理執行，奉令前因，所有另擬封鎖公賣弊病，改革防制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仰祈鈎長，俯賜駿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 遂

副局長李中襄

指令寧岡縣長據呈赤匪家屬證憑通令查緝等情候令通行查緝

治字第一七九〇號

呈件均悉。候令飭各路總司令，暨江西省政府通行查緝。仰即知照！此令。附繪圖轉發，原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糧食管理局據繕呈修正該局屯米永豐接濟蘇北特別區平糶辦法准予

存查

治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平糶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指令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據瀝陳收容傷兵夫困難情形並擬具辦法三項新鑒核
飭遵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三年一月五日

報告已悉。茲分別指飭如左：

- 一、查病重兵夫，應就近送交陸軍醫院診治，業經前頒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夫辦法明白規定；並以醫字第七七號訓令，通飭各收容所遵照在案。所請再予通令之處，應毋庸議。
- 二、各收容所，既已將傷兵夫送至該所，即應由該所商請軍醫處，儘量批交南昌各陸軍醫院診治，以免往返轉折。
- 三、嗣後該所轉送傷兵夫，在廿人以上，應事前通知軍醫處，該處即可就近批交南昌各陸軍醫院收容診治，不得拒絕。
除飭知軍醫處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附報告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軍院舊本所

事由：一、查行營頒發之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夫辦法內，曾經規定明白，凡遇重病兵夫，應由各該收容所，送交就近陸軍醫院診治，如在南昌者，應送行營軍醫處，批交南昌各陸軍醫院住診，以符向例，並經呈請
鈞長，令飭遵照各在案，惟查各該均送機關，及各地收容所，仍多陽奉陰違，鮮有遵照辦法處置者，職所雖有醫務室，但設備極為簡單，兼之缺少病房，故重病兵勇，仍須送院住診，倘不分別輕重，一律解來，則使職所無法處置，此困難之一也。
二、職所於本月二十二日，計有重病兵勇二十四名，送請行營軍醫處，批交陸軍醫院住診，以期早日痊癒，不料初被拒絕，不予批交，嗣經再三交涉，始允批交豐城第四醫院收容，按南昌至豐城，距離百餘里之遠，勢非汽車

輸送不可，而運輸處車輛，因連送隊伍，已感不敷應用，故迭次向其商借車輛，均未辦到，此困難之二也。

三、案查行營治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凡嗣後在醫院死亡游勇散兵，均由職所負責料理埋葬，如有兵勇在外埠醫院病故，則職所料理收殮埋葬各事，殊多不便，此困難之三也。

辦法：一、擬請令飭各拘送散兵機關，及各地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遵照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夫辦法，甲乙兩項規定辦法處置之，其病重者，應即送交就近陸軍醫院留醫。

二、如各地收容所，再將重病兵夫逕解來所，職所可否拒絕收容，以符定章之處，尙祈核示祇遵。

三、擬請訓令軍醫處，對於職所送請批交陸軍醫院住診之重病兵勇，應儘量分別批交南昌各軍醫院留醫，不得批交外埠醫院，以示體恤，而免困難。

綜上所述困難三點，均屬實在情形，所擬辦法，是否可行，頤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並祈

賜予分令飭遵，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第二廳廳長楊 轉呈

委員長蔣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所長毛聖棟

指令願祝同據呈擬戰地收容所編製表並請先發開辦費壹千元各節分別令仰遵
照

治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三年一月六日

呈表均悉。查本行營感化院院長，係上校階級，各路軍附設戰地收容所主任，准調中校階級職員兼任，較為相宜；其所

鷹總務，審訊，遣送，三股人員階級，亦應次第酌量減低；茲將原擬編製表，分別核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所請發開辦費壹千元，准予照發，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核定編製表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臨時戰地收容所編制表

階級	職別	人數	說明	備考
中校	股長	一	綜理全所事務	
中尉	股員	一	爲監督指揮便利起見由軍法處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少上尉	副官	一	承主任之命督率全股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撰擬全股文稿及保管文卷	
少上尉	副官	一	辦理會計庶務	
中尉	司理員	三	管理投誠俘虜 管理投誠俘虜	
少校	司理員	一	審訊、發	
少校	司理員	一	承主任之命督率全股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指令蔣鼎文據呈取消閩省牲畜營業稅情形及日期准予備查

治字第一九三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呈悉。據呈閩省所辦牲畜營業稅，無補省庫，徒擾人民，應即取銷，以符功令。等情：具微關念民瘼，殊堪嘉勉，所稱已分令各該營業稅局，限於上年十二月底，一律停征一節，併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奉命討逆，並蒙委辦閩省一切行政事宜，材耗任重，時懼勿勝，兼之軍事旁午，所有該省弊政，一時未暇體察，惟僅有牲畜營業稅一項，向由財廳分區包辦，遞而各府各縣各村鎮，所卡林立，甚至一雞一鴨之微，必須抽收稅款，始成交易，無論層層剝削，弊竝叢生，卽所卡苛求，已覺易滋紛擾，且當年收入，爲數無多，茲就浦城一等縣份而言，每月僅解稅洋六百三十元，其他區域較小各縣，牲畜更少，收入益微，徒苦吾民，無補省庫，況苛捐雜稅，中央早有明令免除，今值國軍入閩戡亂之初，自應仰體。

鉤鑒，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首予取銷，俾符功令，而慰輿情，除分令各牲畜營業稅局，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停徵，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鉤鑒，審核備查。謹呈

委員長蔣

賴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蔣鼎文

指令陳總指揮據轉呈匪方運鹽將竹節打通置鹽其中至無步哨地點出售請通飭
注意等情已通令嚴查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九三一號
廿三年一月九日

悉。已據情通令各軍政機關，嚴厲查禁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浙江省保安處據呈報緝辦龍蘭湯壽四縣赤匪全案經過情形指令遵照

治字第二二十三年

○九八號
一月十三日

呈悉。查此案已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前來，經以：

「事件均悉。據陳辦理本案善後情形，尚無不合。惟際此匪氣未靖，欲圖根本肅清，須從嚴密各地民衆組織，並誘發民衆仇匪心理入手；對於毗鄰諸省匪區各縣，尤須特別注意。其未獲之重要各犯，仍應嚴繕務獲法辦，以資儆警。仰即轉令各辦理善後人員，分別遵照。並飭將各縣民衆組織情形，隨時呈報；該省政府尤應認真督促稽查，俾匪源永塞，死灰無復燃之機，是為至要。」

等語；指令遵照在案。

茲核閱來呈內稱：奉准槍決人犯內有邵志熙一名，查與該省政府冊報邵德呈，名字不符；又解送高等法院訊辦人犯，該處呈報為四十二名，該省政府呈報，則僅四十一名。因何歧異之處，仰即查明據實呈報。並着遵照上開指令，秉承該省政府切實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

案資本處飭派員探馳赴龍蘭湯壽等縣破獲赤匪一案，業經先後電呈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鈞核在案；現在是案關於緝辦工作，業已告竣，正在會同軍政兩方面辦理四縣善後事宜，茲再將本案偵捕經過，及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浙西各縣共黨之歷史 會龍蘭湯三縣，處浙江上游要衝，早為其黨所注意，十七年已有浙西特委之組織，設機關於蘭谿。至十八年改特委制，浙西成立四個中心縣委，即蘭谿，衢縣，建德，永康是也，十八年蘭谿暴動，十九年建德暴動，永泰暴動，一時甚為猖獗，嗣後各處暴動，先後戡平，要犯卓蘭方，黃祖坎，呂思堂，胡韋好等，均各繩獲正法，餘犯紛紛自首，是時各處中心縣委機關，亦因省委機關之破獲，搜出全部文卷，即已破獲無餘，嗣後除有少數匪黨零星活動外，尚無系統之組織。

二、本案會緝之經過 本年七月間，即據密報，本省上江各縣，又有共匪組織；當以該地接近贛邊，毗連匪區，深恐事機一發，牽動本省治安，影響剿匪全局，即飭本處第四科設法覓線嚴密偵緝。至九月間，即據探線報告，蘭谿龍游等處亦匪組織，係由青田人鄭匪即（鄭木星）負責；鄭匪曾於十一年赴蘇俄作工，十六年時回國，其在龍游等處活動，側重軍車，自稱中國紅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常來往上海。惟以全案未明，仍恐破獲不易，即飭探線江勇即（江天吉）及朱金奎二名，假意加入組織，故效忠勤，漸與鄭匪接近，得其信任，處重要地位，遂探悉逆黨重要份子，及其機關所在，至十月間，即據朱任二線報告，鄭匪業已由滬返龍，當即飭派本處第四科偵緝股股長張一虬，率帶探員徐東山楊逸錢倫全，暨銀線江天吉朱金奎等，密赴龍游，原擬密喚探線朱江二人，以召集開會為由，先將各重要份子，一網打盡；奈當時要犯多名，均因事未至，即更變計劃，於十月三十日深夜，將鄭匪誘至途中，於渡船時，由預伏之探員徐東山錢倫全二名，將其擒住，秘密押龍游縣，再會縣座帶團警，分頭搜捕，當獲要犯張自強周金海等二十一名，並獲赤匪名冊，入黨志願書，登記表，紅軍符號甚多，核其名冊，該匪等分佈區域，已有龍蘭湯壽四縣之廣，人數有千三百餘人之多，內中組織，有縣委，區委，村委，正副指揮，及青年隊，先鋒隊，婦女部，等等，頗為完備；惟對於槍械一層，據線報告，正在由鄭匪向潭

設法購運，一俟運到，即行舉動，先佔龍游，却圍湯溪，再引贛匪，以謀發展，當以此案人數衆多，深恐此挾彼竄，漏網甚多，即據去員報告，電飭蘭谿湯溪壽昌三縣縣長密赴龍游，集議同時舉行搜捕，斯時省黨部暨

省政府，亦均聞訊派員馳往協同辦理，至四日拂曉，各縣舉行同時搜捕，計湯溪縣緝獲二十名，龍游縣緝獲二十六名，蘭溪縣緝獲二十二名；復以龍游匪黨人數較多，於五日六日繼續搜捕，續獲二十七名，湯溪亦繼續緝獲九名，壽昌要犯鄧志熙一名在龍游縣被獲，吳廷琳一名，在衢縣被獲，各縣匪犯，均各解送衢州第三分處，由本處派員張一虬會同省政府第二科科長何秉達分別偵訊；惟於押解之時，龍游獲犯吳守華賴樟松周金標周金海張自強王復奎夏樹仁即（夏貞祖）劉葉心即（劉逸鑫）又即（劉協興）等八名，暨湯溪獲犯胡鳳金一名，中途闖迷，當經解警追擊格斃，解衛之犯，經訊明後，以其中蘇小弟邵志熙邱瑞沛黃慶雲章耀麟李林水林來君即（來齋）吳思榮等八名，均處重要職務，或係介紹數十人入黨，情節重大，供證確鑿，經該員等，報由

省政府，電奉

鈞座核准處以死刑，分解原籍執行槍決，匪首鄧志熙一名，經組獲後，即解本處訊明爲首組織紅軍圖謀暴動屬實，亦經本處

電奉

鈞座核准處以死刑，解赴龍游執行槍決，並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至其餘獲犯，除以嫌疑不足者五十四名，經予交保開釋以及輕微大犯十三名，交由第三分處再行偵查辦理外，尚有四十二名，情節較重，罪證確鑿，經由省政府速同證據併解高等法院訊辦；

三、處置餘黨辦理善後情形 該此案破獲名冊內列一千三百餘人之多，除少數係屬重要份子外，均爲無知農民，被彼威脅利誘，自從入夥，若悉予拘捕，不特捕不勝捕，抑且逼成困獸求鬥，挺而走險之勢，現已將未獲各犯，擇要嚴實蹲捕，一面會同黨政兩方籌商善後辦法，派員會同馳往實地宣傳，舉辦自新，使逆黨無機可乘，以祛後患，所有辦理善後經過

情形，一俟結束，再行呈報。

現合將紙辦龍陽湯壽四縣赤匪一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審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浙江省保安處長俞濟時

指令江西省政府爲據財政廳保安處呈復奉令核議賀秀桂所呈整理保衛師芻議

一案請鑒核等情呈請核示指令應准備查

治字第二帶九七號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呈悉。既據飭由主管各廳處簽具意見；並指令飭還在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查。此令！繳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鈔座治字第七一七號訓令，以據賀秀桂呈送整理保衛師芻議一件，應予審核辦理，檢發原件，令仰識復候。等因；奉經轉飭保安處財政廳機察需要情形，就財力所能，核議具復在卷。

茲據會呈稱：

「查原呈各節，尚有可採之處，業經本廳處會核簽註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核議意見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飭
府審核。」

等情；附呈核議賀秀桂整理各保衛師芻議之意見一件，據此，查核意見書內：（一）關於編制方面，第一項所稱各節，當保實情。第二項俟槍械與經費來源確定，方能辦到。（二）關於物資方面，第一項核議情形，尙無不合。第二項應由保安處詳加籌劃，具復察尋。（三）關於經濟方面，「士兵餉項，應與國軍一律」一項，則以駐勞茹苦，地方團隊當優越于國軍，而自衛之謀，亦惟地方土著是賴。現時員丁薪餉，雖較國軍為少，然為財力所限，無可如何。將來匪患肅清，稅收充裕，則增加俸給，亦意中事耳；（四）關於政治方面，設立政訓處一項，應由師部即派員擔任，不必另設機關，藉省經費。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檢原寶意見書，及奉發教導各保衛師芻議，備文呈復

鉤座俯賜鑒示遵。謹呈

軍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意見書一件。

呈繳整理各保衛師芻議一件。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附整理各保衛師之芻議

續保衛師之成立，其目的原為充實地方自衛之能力，並協助國軍之進剿，是故對大股匪有牽制之任務，對小股土匪有肅清之職責，保衛師之健全與否，運用之得宜與否，影響於剿匪之前途至大且巨，土匪之於各縣有各縣之獨立師及獨立團等之組織，其用意亦在牽制我方，歷觀土匪每次之作戰，當其主力向撫河前進，則以獨立師團等，先出贛河以牽制我贛河之部隊，如其主力向贛河前進，則以之牽制撫河之我軍，並亦化地方民衆，及其退却也，則以之掩護其主力，故其兵力雖不多，而我方之大軍，常受其牽制，今我之保衛師保衛團與匪之獨立團等其用意一也，其任務一也，可是利害之相去甚遠，同為一物，而功用懸殊，豈人之乏謀，或天之獨厚歟，職等服務保衛師，實覺慚愧，但思之再四，則保衛

師編制之欠當，武器之不良，運用之不善，亦覺有以至之，以過去數次作戰備感困難，即擬上陳管見，此次南邊之失利，更覺保衛師之一切，實有改良之必要，若長此以往，於剿匪前途，實無裨益，而徒靡餉糈耳，爰將管見所及，冒昧上陳，尚懇公餘之暇，俯賜垂察，而認為可行而行之，則于剿匪前途，想亦不至於無補也。

一、關於編制方面：

1. 各縣保衛團團長不能由縣長兼任——現各縣之保衛團長均由縣長兼任，完全由其支配，副團長形同贅尤，而各縣長多屬文人，且政務冗繁，對於武事，既屬外行，而臨陣作戰又不能同往，副團長平日既無權威，臨陣指揮，自多棘手，甚至無法運用，故各縣保衛團非有獨立性，無個性，實不堪使用。

2. 直屬團之特務隊，應改為四挺或六挺制之機槍隊，——土匪之戰術，常用盲目式的密集縱隊突破一點，故自動武器，實有增加之必要，各縣之保衛團，既無自動火器，而直屬團亦僅有一分隊，火力之薄弱，實不能制止敵之猛衝，故機槍實有增加之必要，各縣保衛團亦應增加步兵二隊，機槍一隊，以厚實力。

3. 師部應成立一特務隊內分迫擊砲一分隊偵探分隊，步槍分隊——

A. 迫擊砲笨重隨團行動，諸有未便，故宜撥歸。

B. 師之勤務甚多，如解押犯人行李，及衛兵等等，如均由直屬團派遣，則影響衙門頗大，故須成立一特務隊，以服

此勤務。

C. 師無論在行軍駐軍，均有派出偵探之必要，故宜成立偵探隊。

二、關於物質方面：

1. 步槍——查本師步槍，多係陳舊不堪，口徑亦極複雜補充子彈，極感困難，如俄造之七六及村田等槍之子彈，根本無法補充，已失效能，應請准予調換補發七九步槍。

2. 刺刀及大刀——全師步槍均無刺刀，又無大刀，士兵所持者僅百數發之子彈而已，一旦子彈用盡，勢必坐以待斃，故

刺刀大刀應請從速籌撥。

3. 工作器具——保衛師雖屬遊擊性質，但遇大股土匪時，亦不得不行片時之防禦，故工作器具在所必需。

三、經濟方面：

1. 士兵之餉項，應與國軍一律，——保衛師之任務，與國軍有不同，而出生入死，勞苦或更甚之，然而待遇則相差甚遠，（國軍二等兵餉，每月七元外，尚有米津一元，保衛師僅六元，外無津貼，其他均按級比國軍為低，）故稍強壯而活潑者，多不願投身保衛師，而逃往國軍也，日來天氣漸寒，被服裝具，補充困難，故逃亡頗多，招募為難，應請提高待遇，

2. 因物資經濟，均比國軍困難，且屬地方性質，故稍優秀幹部，多不願屈身保衛師，即免強招之使來，非真有良心血性，確願為地方服務，而犧牲其一切者，遇有一機會，又相率而去矣，故各級幹部常不健全。

四、政治訓練：

1. 保衛師之官兵純係地方團隊改編，從來未受政治訓練，不知主義為何物，故應添設政治訓處以資訓練，俾成勁旅。

右呈

委員長蔣

江西保衛第二師參謀長賀秀桂敬呈

核議賀秀桂整理各保衛師芻議之意見

一、關於編制方面：

1. 原議：「保衛團團長不能由縣長兼任」查縣保衛團，原為一種單純組織，縣長不盡係軍人，而且政務繁雜，自不如另委軍

專人材擔任團長，選用較為靈捷，不過團隊為地方武力，若用人不當，憑藉作惡，尾大不掉，縣長無法制裁，利弊參半，似應深加考慮，暫時仍以團長兼任為妥。

2 原議：「直屬團之特務隊，應改為四挺或六挺制之機關槍隊，……各縣保衛團，亦應增加步兵二隊，機槍一隊，」查赤匪與我作戰，往往使用密集隊形衝鋒，非有自動火器，不能制勝。所議將機關槍隊改為六挺制，事屬需要；但槍械與經費來源，如何籌劃？應加考慮！

二、關於物質方面：

1 原議：「新換七九步槍」為便利補充子彈起見，在原則上確有見地，不過事實上却有為難，只好在可能範圍內，詳密計劃之。

2 原議：「籌撥刺刀大刀工作器具」查赤匪因子彈缺乏，並避免飛機轟炸，多利用夜間戰，短兵相接，自非利用白刃，憑藉工事，不足以制勝，所見多是應予採納；但如何籌款製發，仍須熟計。

三、關於經濟方面：

原議：「士兵餉項應與國軍一律」在原則，自應照辦；惟地方財政困疲，省庫奇絀，應如何籌措？仍待攷核。

四、關於政治方面：

原議：「……應設立政訓處……」自可照辦；惟擔任政訓人員，擬呈請行營指派；在未派到以前，可暫由各級官長隨時施以政治訓練。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遵令擬訂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請核定等情准

予頒行

治字第二二〇〇號
廿三年一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大致尚無不合，准予頒行！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長行營治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開：

「查近日匪區有鹽，反向半匪區與非匪區內推銷，我方對於鹽之公賣，應如何除弊減價，經飭據第二廳提出本行營辦理封鎖匪區事務，第一次會報，討論決定第四項，各縣距城較遠之鄉區，因公賣實施後，必須繞道向縣城購鹽，多耗運費，因而增加鹽價者，可酌予變通，准其就較近之鄰縣市鎮取購，又決定第五項，各縣鹽斤公賣價格，照章原應呈報食鹽火油管理局備核，乃多疲玩未報，應嚴令補報，俾有所稽查，或令鹽價過高者減低各等語，紀錄在案，查繞道運鹽，耗費自多，自應酌予變通，以符恤民便商之旨，而公賣價格，既有由縣會轉該局核定之規定，亦應嚴令遵行，以防任意抬高之弊，茲據決定各項，應即准予照辦，合亟錄案，令仰該局，即使分別遵照辦理，並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妥定變通購鹽區域辦法，通飭遵行，並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擬訂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五項，理合先行檢同辦法，備文呈請
核定，指令下局，再行通飭遵辦。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規定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中遂
副局長李中襄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指令感化院據請通飭各軍政機關此後解送投誠俘虜須先送戰地收容所處置一

案准予令行北路軍飭屬遵照

治字第二二一八〇號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令行北路總司令部飭屬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督察處處長俞次平據呈送十一月份下旬十二月份上中兩旬旬報表並附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請核示等情准予備查並仰將未結束各案詳報核奪

治字第二二一五四號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呈覽附表均悉。查表列已結各案，尚無不合，應予備查！惟所呈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附記欄，載有「自九月下旬起，未結各案，廣續辦理結束」一段，究竟未結各案，尚有若干？仰即迅予專案詳報，以憑核奪為要！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職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節經呈報在案；並奉治字第四〇一號暨治字第一一六四號指令，飭將未結各案，查明處理具報！茲造具十一月份下旬暨十二月份上中兩旬旬報表；並附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理合檢同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委員長蔣

計呈十一月份下旬暨十二月份上中旬旬報表並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各一份(見圖表欄)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

指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送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工作月報表指令已

悉
治字第二二三五號
廿三年一月十七日

事件均悉。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會，前奉

鈞令，遵擬辦理收復縣區寧遠永萬四縣，農村救濟事宜方案，並派員前往辦理，業將工作人員，進行情形，先行分別呈報
審核，暨奉

鈞長行營治字第一二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案。關於農村救濟事項仰接月編造報告書表呈核等因。固復先後奉 令援案辦理
萍鄉資溪宜黃德興金谿黎川等六縣，農村救濟事宜，復經遵照分別派員，由龔委員學遂，暨

鈞長行營特派員劉任秋，率領前赴各該縣，妥慎辦理。去後，迭據各率領人員，暨各工作人員，陸續報告進行各等情到會
，除隨時指示機宜，暨急賑事務，飭令縣政府主持辦理，指導員祇從旁協助外，所有上年十二月份，各該縣辦理農村救濟
事務進行情形，茲經繪製工作概況報告表全份，除分呈 省政府審核外，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送，伏乞
審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命令

奉呈送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工作概況月報表一份(見圖表欄)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 祥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請籌發德興等十縣農貸經核飭知照

治字第二二二一六號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悉。查德興等十縣農貸經費，自應由治本費內支撥，業已電請中央將治本經費，提前酌予核發，容俟奉發到轉，再行飭領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駐鄂綏靖公署據呈奉發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並擬定鄂邊區封鎖實施辦

法併飭遵辦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二二二一六號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鄂邊區封鎖實施法，大致尚屬可行，惟第三項載有「各該縣城，設立食糧公賣委員會」一節，查糧食一項，非至必要時期，應暫緩公賣，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員行營，治字第一六四四號訓令：

「案查赤匪，竄踞川鄂陝甘邊區，為時已久，長蛇封豕塗炭生靈，雖迭經派隊勦辦，予以重創，倘使封鎖不嚴，仍難制其死命，爰制定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分飭遵行，所望嚴厲實施，早靖匪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逕報豫鄂皖三省總部備核為要！」

同日又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六四三號公布令，計發川鄂陝甘封鎖匪匪辦法一份。各等因；並頒發川鄂陝甘封鎖匪匪辦法一份奉此，除令所屬，並由職署擬定鄂邊區封鎖實施辦法五條，併案飭遠外，理合檢同鄂邊區封鎖法，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鄂邊區封鎖實施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成濬

△△△電令

電 李管區司令官爲逃兵盤查所仍照舊辦理指揮官司令官印信可借用民訓會印

章由管區司令刊發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

新淦李司令官，眞午電悉，密，逃兵盤查所，月支官兵津貼口糧，仍照舊辦理，各守備區指揮官，暨各管區司令官關防，可借用各該長官原有印信，無庸另發，至民訓會印章，准照印信條例，由該管區司令官刊發，呈報備查。蔣中正(皓)行治一印

電 各部隊暨交通處飭將借用之鐵肩隊限電到後迅即悉數冠日放還

廿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顧總司令，蔣總司令，衛總指揮，陳總指揮，薛副指揮，王師長，夏師長，交通處，周處長，密各該部處，借用之鐵肩隊迄今留用未還，查鐵肩隊，係江西民衆組織，協助軍運，未便久留別省，茲限電到後，迅即嚴飭過日悉數放回，毋再抑留爲要。蔣中正馬行運設印。

公

績

公牘

代電交通部朱部長爲據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儉電請在龍港設立郵局等情請查

照辦理

(三，一，九)

南京交通部朱部長助鑒，頃據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儉日代電稱：查龍港爲陽新所屬，東通陽新城西達通山橫石潭，南通武寧，在未淪匪區以前，人口衆多，商務繁茂實爲贛鄂邊區要鎮，故曩年曾有小漢口之稱，湖北郵務管理局，亦曾在此設有郵務局一所，嗣因匪患，無影撤銷，職師去秋克復龍港，當即函請陽新郵局設一代辦所，以維郵便，惟該所自設置以來，月僅准發售郵票十五元，而班期又無定時，不但軍民郵件繁多，郵票不敷貼用，班期遲緩，消息難靈，而職師官兵，欲將零星小款匯回本籍，尤苦郵匯無所，今秋職帥由陽移此，將所部分戍燕廈武寧遠田橫石潭楊林舖芭蕉辛潭鋪各地後，龍港尤爲軍事中心，兼之月來戍區，各地殘匪已漸肅清，由龍至陽通武各縣，亦暢行無阻，且龍辛龍燕兩段公路，均已通車，龍武公路，亦正趕築，不出兩月，即可竣工，交通既趨便利，地方漸次繁榮，先後據駐港旅長黃漢勤，及地方民衆團體，紛請代爲上憲復郵局，以利軍民前來，經職復查，確有郵務設局之必要，用是電懇約座，轉行湖北郵務管理局，准予在港設立二等或三等郵局，以利通信，而便匯兌，其龍港對武寧及通山橫石潭郵局，亦宜將郵線貫通，龍港武寧段，尤宜增設快班，俾利郵程，並懇請行江西郵務管理局，與湖北郵務管理局，會商辦理，俾底於成，軍民交感，等語；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希即查照辦理爲荷。蔣中正倅行交印。

(41)

電全國經濟委員會希組織測量隊一隊於本月底開贛備用並盼先復 二三，一，十二，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密，贛方計劃，興築公路甚多，惟因江西公路處，測量人員有限，不敷分配，以致進行，頗感棘手，即希貴會，趕速抽調人員，組織測量隊一隊，薪餉仍由原機關發給，人數愈多愈好，儘本月底以前，開贛備用，盼先覆。蔣中正文行交印。

電鐵道部顧部長希組織橋樑隊一隊於本月底開贛備用並盼先復 二三，一，十二，

南京鐵道部顧部長，密，贛方計劃，新建公路甚多，各段公路橋樑，及梁家渡大橋，亟須修建完成，以利軍事進行，惟江西公路處，工程人員有限，不敷分配，希兄趕速組織橋樑隊一隊，薪餉仍由原機關發給，人數愈多愈好，並配備相當工作器具，儘本月底以前，開始備用，盼先覆。蔣中正文行交印。

電行政院全經委會財政部爲電請將治本經費提前撥發若干以資應付 二三，一，十八，

南京汪院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孔部長助鑒。()密，查匪區善後，最關重要，尤宜標本並治，教養兼施，如收容難民，散放急賑，遷遺老弱，感化盲從，編練壯丁，修築築路，酌施工賬，以及補助刦後之縣鄉，行政經費等等，皆爲治標急切之方，其淪陷匪區各縣，地方殘破，生產蕩然，所有修建堡寨，編組保甲，訓練民團，處理土地，倡辦合作，救濟金融，施行農貸等等，又皆爲治本必要之圖，前曾稟陳意見，電奉中央核准，撥發勦匪善後治標費一百八十萬元，治本費一千五百萬元在案。現已爲時三月，除治標費，已由財政部先後匯到一百二十萬元外，治本費尚未奉撥發，邇來嗣赤軍事，節節勝利，各地軍警負責人員，請求撥款之電，雪片飛來，治標經費，業已按照項目，明訂標準，規定用途，分別核發，即治本經費，亦因事實需要，亟應撥付，如贛之永新蓮花寧岡萬載萍鄉資溪宜黃德興黎川金谿，閩之邵武光澤崇安順昌等縣，多係新近

收復之區，現值春耕期近，一切農具，食糧，耕牛，種籽等項，均屬異常匱乏，倘不分別貸給，則民無以維其生，地無以盡其用，百戰艱辛，虧功一簣，尤以豫鄂皖三省邊區各地，本為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之區，自經收復以來，匪類固已垂盡，而民衆亦鮮孑遺，若不積極移民墾殖，駐軍屯田，則一旦大軍移調，難免不為匪類覬覦，凡此種種，需要至多且切，良以收復匪區各地現狀，實已至標本兼治時期，殊未可稍存忽略，萬一財力不繼，顧此失彼，徵特原定治本之計劃，未能按序實施，即已往治標之努力，亦將前功盡棄，用敢披瀝電陳，務請將中央核定之治本費，提前匯撥若干，以濟急需，而資應付，敬候電復。蔣中正（皓）行治啟印。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公報

四

(44)

條

規

條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九，令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剎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為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為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 一、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 一、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 二、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

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針，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為限，成一人兼管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觀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觀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

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觀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觀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給伙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並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起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制表

職員	別類數	工作	備考
委員長	一	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委員	三至五	每年定期會議四次，決定推行農村合作方案。	由行營依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選任之。
總幹事	一	秉承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幹事	九至十二	分辦指導、登記、貯放、編輯、文牘、統計、會計，出納、無務、改善、專事務。 <small>(成員由各縣巡察、督導員合作事業，及考察指導員工作之成員)</small>	
觀察員	一至四		
書記	四至五	分辦繪寫譯電，及臨時指派之事務。	
工役	五至六	分司油印裝訂，及傳達雜役等事。	
分委員	三至五		
合計	員二至三		
職員	五至六		
工計	三至三		

附記

1 各省合委會，得按照實際情形，依照本表規定之標準，另行編製，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2 各省合委會，如遇必要時，遵照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設置總觀察員，設計專員，會計師，及技師，等項人員。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份 預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預算表

別費						項 目	額數	單 計	合 計	備 考
工 役	書 記	視 察 員	幹 事 事	總 幹 事	幹 事 長					
三一	三一	一	一一二	一	一	三五	一			
一一六	四五〇〇	八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	一五〇〇	八〇	一二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義務職。			
各月	各油印裝訂	領班一人，月支五十元，餘三人各月支四十元。	各月支十二元。							

公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包括文具、書報、購置、房租、修繕、郵電、電話、電燈、消耗，及雜支等項。

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包括章則、表格、標語、宣傳品、報告書，及其他刊物等。

旅費

一三〇〇〇

包括總幹事視察員出差旅費。

分費

薪津

一一三六〇〇

合計

費

六三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

附記

1. 本預算表，所列各項薪費數目，係標準數額。各省合委會得按實際需要情形，依照本表規定之標準，另行編製預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2. 各省合委會，深置總觀察，設計專員會計師或技師時，得擬訂薪俸額計，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編製表

職別	額數	工作備考
主任指導員	一、辦理辦事處一切事務，並辦理農村合作社之指導事宜。	由總幹事選擇，曾受合作訓練及格學員，提請委員會委任之。
指導員	二、辦理農村合作社之指導事宜。	由總幹事選擇，曾受合作訓練及格學員，提請委員會委任之。

分	薪	津	二一五〇〇
計	公	費	八八〇〇
合	計		三〇三〇〇
附			
記			1 本預算表各項薪費數目，係標準數額。各縣辦事處如有須酌量增減之必要時，得由各該省合委會視各該縣事務繁簡及需要情形，依照本表標準，另行編製預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勦匪地區守備條例

(廿二，十二，廿七，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鞏固鄉匪，及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勵行各該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劃分為若干路守備區。

第二條 各路守備區，為實行守備之便利起見，得就該區內，劃分為若干管區，「如附表」。

第三條 各路守備區，各設守備區指揮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守備區內，剿匪軍高級長官，選派兼充之，直隸南昌行營，秉承各該路總司令，在所轄各管區內行使其職權。

各管區各設管區司令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管區內，駐軍高級官長，選派兼充之，在所轄管區內，秉承各該守備區指揮官，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所轄各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得稟承守備區指揮官，或商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監督指導之。但關於黨政事務，仍應商承剿匪區內，各該路總司令部，所設置之黨政事務處，或總指揮部，及縱隊司令部，附設

之民政事務分處，協同處理。

第五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直接指揮本區內駐軍，及民衆團隊，並對於鄰區友軍，因軍事上關係，越駐本區內之部隊，亦歸其節制指揮。

第六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轄區內清剿，及善後之督促實施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項。
- 三、關於轄區內民衆及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轄區內戶口之覆查抽查事項。
- 五、關於轄區內巡查檢查事項。
- 六、關於轄區內散兵游勇難民等之取緝遣送事項。
- 七、關於各部隊傷兵之後送事項。
- 八、關於轄區內消防事項。
- 九、關於往來舟車行旅之監護檢查事項。
- 十、關於飛機場、兵站、倉庫、公路車站，通信設備，以及水陸關隘碼頭等之防護事項。
- 十一、關於危害公安，及擾亂秩序之裁制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郵電，通信，及新聞，圖畫，標語，戲劇，暨一切印刷品之檢查取緝事項。
- 十三、關於搭供軍用之民有品物，臨時禁止輸出事項。
- 十四、關於保護收獲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家宅，及一切建築物，於必要時施行檢查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辦理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之指導督促事項。

除上列各款之規定外，關於其他一切防禦之整個事宜，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仍應按照原有部隊區分，
秉承該管長官辦理。

第七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守備區內各管區司令官，及其他文武官員，均用令，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行政督察專員
用公函，以下用令。

第八條 守備區指揮部，不另定編制，其一切任務，由該管指揮官，及兼司令官，原有部隊職員兼任，但
每月由行營補助必要之辦公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頒佈後，前頒之永豐南城撫州新淦各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及治
字第一六八號密令所頒，制定各師旅守備管區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十二，廿七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加強剿匪區內，各縣民衆組織與訓練，及鞏固地方之防務起見，按照各管區，每
區各設一民衆訓練委員會，於管區司令部內，受管區司令官之監督指揮，辦理民衆組織訓練，及碉堡公路之守護
事宜。

第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師政訓處長，別動隊分隊長，各縣縣長，及管區司令官，指派之軍事人員為會員，以師政訓
處處長為會長，如無師政訓練處長時，即以別動隊分隊長代理委員會會長。

第三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按管區內防務上或交通上之情形，得劃為若干分區，由會長呈請管區司令官，指派當地黨政軍

工作人員若干人，每一分區，編為一組，並指定政訓處或別樹隊一人為組長，負該分區實施訓練工作之責。

第四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訓練民衆，應查照本行營所頒之勦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數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實施教育方案，暨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所頒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規定之要旨，並參照當地情形，斟酌辦理，每屆月終，應將訓練實施情形，彙報本行營備查，其礮堡公路守護規程另訂之。

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項，亦應查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處理條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本行營所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內，得設少校祕書一人，上尉辦事員，少尉或准尉錄事各若干人，由會長秉承管區司令官，先儘當地黨政軍人員調用，如確無可調時，得另行選派。

第六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前條所載選派各員，照國難餉章支給外，其餘調用人員，均不兼薪，但在下鄉實施工作期間，每人每日得酌支伙食費五角。

第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月支薪餉伙食辦公等經費，由管區司令官照左列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向本行營請領轉發，核實支銷。

一、二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元。

二、四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

三、六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二千元。

第八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民衆訓練委員會自行擬訂，呈報本行營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勦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

廿二、十二、廿七、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使剿匪地區，民衆發揮自衛力量，以守護碉堡公路，俾能鞏固後方安寧，協助軍事進展起見，特依據勦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地民衆守護碉堡公路，由管區司令部、附設之民衆訓練委員會，秉承該管區司令官，負訓練指揮之全責，但因事實之便利，得令分區各組，分負責任，其區域之劃分，依管區之所定。

管區以外之碉堡公路守護事宜，另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主持辦理，並得由別動總隊補助之。

第三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就管區所轄各縣，視碉堡及公路橋樑公布之密度，在其剝共義勇隊各區隊，或各隊內，抽選精壯隊丁六人至十人為一班，共編成若干班，為一守護隊，對於所在區內，或聯保內之碉堡及公路橋樑，每日分晝夜班，專司守護，其地區內之電桿電線，亦應分段抽派巡護。

前項守護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會長，或分區各組組長，遴選當地士紳中之粗具軍事知識者充任之，每班設班長一人，由隊長就壯丁中指派之，各守護隊之番號，冠以地名。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視各地防務上或交通上之必要，合編若干守護隊，為一守護聯隊，每聯隊就別動隊人員中，派一人為聯隊長，以資統率。

第四條 管區司令，應按碉堡及公路橋樑之重要性，先就管區內各部隊，及各地方保衛團，分配守護，餘則責成守護隊，輪班守護，逐漸推進，以達到守護隊，完全接續負責為度限，於本規程頒布後一個月內，將管區內碉堡及公路橋樑公佈狀況，並擬訂最近期間，守護配備計劃，繪具圖說，呈報行營備案。

第五條 除前條守護配備外，管區司令官，應就管區內各部隊，及保衛團，隨時分派各地游擊，並督同民衆訓練委員會，

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將剷共義勇隊編成，其他各隊分司放哨，通信，偵探，等任務，以資聯絡。

第六條 守護碉堡公路之守護隊長隊丁，視碉堡或公路橋樑之大小，每座按月給予津貼伙食燈油等費，分爲二十五元，二十元，及十五元三種，由管區司令官，發造表冊，每屆月終，向行營請領轉發。

第七條 守護隊所需之武器，除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向管區內各地方儘量徵集民間自衛鎗枝，土槍，土砲，以及梭標，戈，矛，應用外，不足由管區司令官，就所轄部隊內軍械，或繳獲匪械，設法勻撥，如仍不足，呈候行管核撥。

第八條 守護隊長丁，在執行職務時，得免除其他公役。

第九條 守護得力各級員丁，准援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敍獎，如有傷亡，並得分別依照行營或所屬省政府，撫卹規程辦理。

第十條 守護各級員丁，服務不力，或聞匪逃避，毫無抵抗，以致碉堡，公路，橋樑，電桿，被破壞時，應比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嚴予懲處，並連坐之。

第十一條 碉堡公路守護情形，除由各路守備區指揮官，隨時派員視察外，行營或省政府，亦不時遴員抽查，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

(二三，一，一六，令頒)

一、各管區司令官，奉到本行營令頒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即召集第二條所列各員，組織成立該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並呈報及通告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

二、調派或選委會內辦事人員，並呈報備案。

三、擬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呈核。

四、召集委員會議，商明管轄各地情形，決定工作進行，及分配辦法。

五、按照管轄內情上，或交通上之情形，劃分為若干分區，選派各分區工作人員，及組長，並呈報備案。

六、集合各分區工作人員，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訂定訓練科目。

七、造具委員會月支薪餉，伙食，辦公費，預算書呈核。

八、印製各地應張貼之標語，並規定民衆應喊之口號。

九、各分區工作人員，分送出席前往工作之地點。

十、各分區工作人員，到達目的地後，由組長召集地方有關係之人員，開一聯席會議，詢明各地之情形，決定工作進行，及分配辦法。

十一、各組長應考各地方溝鄉善後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健全，溝鄉，自衛，保甲，等區之劃分，是否適當，並予以適當之糾正。

十二、各組長應派定分區各地工作人員，並集合施以必要之訓練。

十三、各組長應決定着手組織訓練之中心地點，或交通幹線，並預定擴張聯合之步驟及限期。

十四、分區各地工作人員，到達目的地後，應召集當地區保甲長，或年長者談話，詢明地方情形，並飭造具戶口冊，選定剝共義勇隊各級隊長，或碉堡公路守護隊隊長班長，及其他各隊長，其原有組織者，及考查其是否合格而改善之，其無區保甲長者，應設法組織之。

十五、各隊長選定後，應由分區工作人員集合，施以必要之訓練，詳授工作之要領。

大、規定各隊應製備之機標，刀，矛，土槍，土砲，及旗幟符號。

七、規定各隊緊急集合之地點。

六、規定各隊應用之號號，或信號，並呈報通報。

五、張貼我方宣傳之標語，並洗刷匪方之標語。

三、召集民衆開勵匪宣傳大會，講演土匪之罪惡，宣揚政府之德意，並曉以民衆必謀自衛之要義。

廿、解說國家現在地位，和國際之環境。

廿一、挑選壯丁，練習國術武藝。

廿二、點驗各隊之數人。

廿三、按地方情形，派遣便衣偵探，分途偵探，並教以偵探方法。

廿四、按各鄉村地形，及交通道路，佈置崗哨，並教以守哨盤查之方法。

廿五、派遣巡查隊，日夜梭巡，並教以巡查之方法。

廿六、規定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及守護隊，操演之時間及次數。

廿七、教授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及守護隊，集合解散，及聯合剿匪禦匪之方法。

廿八、選擇或督勘構築碉堡圩寨之地點，並集合民衆，說明其利害，與守備之方法。

廿九、指導併合小村於大村，並將民間之糧，米，衣，物，牛，馬，屯儲於附近圩寨內。

卅、與軍隊及團隊，協商決定，軍隊保衛團義勇隊，應負責守護之碉堡公路，及電線電桿地區，並繪具圖表計劃呈報。

卅一、規定民衆補習教育之時間及地點。

卅二、講演禮，義，廉，恥，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與歷史上之故事。

世、講演農藝，築路，建堡，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

三、講演婦女纏足之害，及放足之利。

四、講演民衆必須遵守之各項法令。

五、派定守護隊聯隊隊長。

六、規定與鄰區或鄰隊聯絡。

七、厲行封鎖匪區之辦法。

八、設法招納匪區民衆投誠，並安撫振濟各地之難民。

九、指導督促，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項。

十、考核以上各項工作進行實況。

十一、由管區司令官，分途派員考查各分區之組織情形，訓練程度，防務配備情形。

十二、由管區司令官，分期集合各地義勇隊會操，或武藝比賽，並呈報其成績給予獎賞。

附記

一、本大綱係為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各分組工作便利起見，特舉列上項四十五條，以為實施之標準，其應辦事項，未及列入者，仍照各項條章，及當地情形辦理。

二、本大綱規定事項，限於三個月內完成。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

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為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一區劃及公署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勦匪清鄉事宜。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本部委派，簡任待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荐任待遇，由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本部委任，書員四人，事務員八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本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五條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署務，或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調查，或指導之職務，前項參事，應就本區內選負時望而能辦地方事務者充之，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酌給以必要之伙馬費。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章制，如尚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秉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第十條
大軍清剿匪區內之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長，其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匪共敗退，或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指撥兵力之一部，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鄉，其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統籌，並請本部撥定，暫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二

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本部及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之實施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濫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

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憲，如遇有緊急處分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就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啓用。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錄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二十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祕書，及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銷，由專員公署接洽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祕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祕書，掌理左列職務：

- 一、處理機要事項。
- 二、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 三、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 四、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 五、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四、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查彙訂事項。

五、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六、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事項。

八、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九、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二、關於保安團隊，剿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製整理事項。

三、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勦事項。

五、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七、關於安輯督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九、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徵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 三、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保安團隊警察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五、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繕城地，建築堡壘碼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土地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 六、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第十條 國保安副司令，承國保安司令之命，處理一切保安事宜。

第十一條 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令，掌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保安編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關於製造地圖事項。

四、關於情報戰報，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五、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六、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七、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八、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關於領發飼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三、關於製發徵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四、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編隊事項。

五、關於設備機台，征雇車馬役事項。

六、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盡於參謀職掌範圍各事項。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僕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經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

案

專案

糧食會議彙編（再續）

三、實行決議之要電

顧部長孟餘電復呈報糧運減價經過詳情並希察照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昌行營蔣委員長助銘：微電敬悉。承示糧食會議議決提高米價救濟農村一節；與敝部最近政策，不約而同，佩仰無既，自當切實施行，予以運輸之便利。除分飭各路局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並妥定負責聯運辦法，督飭各路局認真推行外；至於減輕運價至原價五成左右一節，本部業於二十年秋間，為救濟水災維特民食起見，已將大麥，玉米，五穀，高粱，小米，小麥，豆，等糧食，一律由四等減按五等收費，自本年各地豐收，本部鑒於穀賤傷農，深慮產銷各地失其平衡，又經酌量各路沿線情形，按其需要，分別重訂特價如下：（一）平綏糧運特價，本部准該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行，由包頭至平地泉各站起運，至北平按五等減收四成，由蘇集至豐鎮各站起運，按五等減收三成，原以六個月為限，旋因調劑產銷各地之平衡，一再展期，自仍繼續辦理，近以該路糧食，尙未充分運輸，已另飭重擬，再行減低運價辦法，務減輕農民負擔，儘量輸出，以紓廩虛。（二）湘鄂米運特價，湘米運漢，照五等原價減去四成，自本年三月起實行，本部近以該省，為產米之區，亟應設法獎勵出產，經以電令，再行議減，務期扶助湘米出境，以資救濟。（三）平漢米運特價，按照五等六折收費，照原運價減去四

成，由信陽以南各站起運至明港以北者，均照此項特價收費，自本年三月起。（四）南澤糧運特價，出口米穀，按照五等核減五成，自本年一月起行。（五）聯運湘米至平特價，均按各該鐵路五等價減去四成，飭平漢津鄂兩路，於本年三月起行。（六）津浦糧運特價，按照五等八折收費，並將實在公里，一千餘公里，改按八百公里計算，自本年三月起行，實際上約在六折左右。（七）北寧糧運特價，該路擬定糧運特價八折，業經本部核准，分別辦理，已於二十一年九月實行。（八）津浦闊海麵粉特價，本部爲陝災糧荒，調濟民食起見，特將徐州大浦間，各站運瀋麵粉，及開封麵粉廠，所出之麵粉，另訂特價，按照原價減收五折，自本年一月起行。（九）平漢麵粉特價，該路不論南北各站，以聯運往滻關，均按原價減收五折，（十）平漢瀋海小麥特價，平漢不論南北，運麥各站，均按五等六折收費，原訂九月底期滿，已飭展期五月，津浦京州以南各站，運麥至津，按照五等八折收費，現復令該路，酌量展期，其濟南濟津麵粉，並令該路核議，再行減輕運價。（十一）膠濟路，由濟南起各站，東運麵粉，業令該路按照八折收費。（十二）道清路道口三里灣，運輸小麥至新鄉新站，自十月以來，已令該路，減按六折收費。（十三）此外尚有豆餅，蘇餅，菟豆，及糖，麥皮等，或減等，或訂特價，不勝枚舉，按現在米運情形，若連降等，以及減收運價，合共計算，則此種訂有特價之糧運，多已減至三四折，或五折以上，此外本部對糧食整個運價，仍擬力加減低，至最低限度，經已電飭各路，迅速研究，次第施行，此本部辦理糧運減價經過之情形也。除關於轉運各點，業已分飭各路局處辦外，特此電復，即希察照，順頒勸諭。顧孟餘叩銘印。

電行政院准汪院長迴代電復據鐵道部呈復辦理糧運減價妥定聯運辦法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情形電復查照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尊鑒，週代電啟悉，鐵道部對於糧運減價，及便利運輸等項，籌劃均屬周妥，仍希督飭切實施行，至輪運部份尚祈責成交通部妥速擬議，以資聯絡，而利農商。蔣中正東行二。

汪院長兆銘代電爲據鐵道部呈復辦理糧運減價妥定負責聯運辦法及凡遇請求
運米者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等情除輪運部份應俟交通部復到再行奉

聞外特先電達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昌蔣委員長賜鑒，前准徵電，請飭交鐵兩部，凡遇請求運米者，須儘先指撥船隻車輛，妥議聯運辦法，減省運輸手續，減輕運費一案。經分令交鐵兩部，妥議辦法，並電復在案，茲據鐵道部呈稱：查二十年秋，本部爲救濟水災維持民食起見，已將大麥，玉米，五穀，高粱，小米，麥米，小麥豆等糧食，一律由四等減按五等收費，自上年各地豐收，失其平衡，又經酌量各路沿線情形，按其需要，分別重訂，特價如下：（原文見鐵道部銑電內）（至）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輪運部份，應俟交通部復到，再行奉聞外；特先電達。弟汪兆銘迴。

汪院長兆銘代電復東電糧運減價及便利運輸等項已嚴令鐵部督飭所屬切實施行至輪運部份並以分令交通部從速妥議辦法呈核

廿二年十二月五日

特急南昌蔣委員長賜鑒，東電敬悉，糧食減價及便利運輸等項，已嚴令鐵道部督飭所屬切實施行，至輪運部份，並以分令交通部，從速妥議辦法呈核，特電奉復。弟汪兆銘徵印。

指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核議革除糧行陋規情形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八五一號
廿三年一月六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通飭該省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調查前奏

鈞長，十一月徵行二電，以糧食會議，提出革除糧食商行陋規案，決議通令各省查明嚴禁，仰將飭查禁止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等因。當經令廳會同商議，妥定辦法在案。茲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復稱：

「查蘇省牙行所抽手續費，名曰行銷，又曰佣金，究竟按投行物價一元，抽取若干，向無明文規定，但按各地普遍習慣有抽取買三賣二者，有僅向買主抽取三分，或二分者，又有按投行物價之多寡，酌量取用者，甚有為招攬生意，特別減取者，辦法至不齊一，此中情形蓋含有因時因地，及商業盈虛消長之關係，所以從前官廳，亦未便強為規定，今為救濟農村起見，誠恐牙行牙紀從中剝削，害及人民，擬加限制，用意至良，莫不欽佩，惟蘇省既有上述種種不一情形，自未可明定抽取數目，轉使經商牙紀有所藉口，認為牢不可破，無論社會經濟如何，亦不肯量為伸縮，是政府之欲加惠於人民者，反無實惠之可言，擬通飭各縣，行知商會，轉飭各糧行牙紀等以後對於代客買賣糧食生意，抽取佣金，務須仰體政府德意各按現抽數目，祇許減少，不許增多，倘有任意苛索，剝削農民情事，准被害者隨向官廳呈控，依法傳究，以恤民艱」。

等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備文呈復
密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擬將開封等縣地方現有米穀稅捐一律豁免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八二九號）
廿三年一月五日

呈表均悉。據謫將開封等縣，地方現有米穀稅捐一律豁免，應准照辦。該省各縣如有未經呈准擅自徵收米穀難捐者，併
柳一律查明撤銷為要！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徵行二電，飭撤廢米穀苛捐雜稅等因；當經電復，並令行財建兩廳飭屬遵照在卷。

茲據該兩廳會呈復稱：

「查本省對於米穀，並未征收何種稅捐。惟各縣地方因各種特別關係，尚有未經減免淨盡者。如……開封縣料豆捐，中牟縣銀行捐之類捐。既奉令飭減免，擬請一律豁免，藉以解除人民痛苦。是否有當？理合分別詳表，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轉呈飭遵」。

等情；計呈送米穀稅捐調查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原表，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計抄呈米穀稅捐調查表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時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版專案

河南省各縣米穀稅捐調查表

縣別	捐別	捐率	一年收數	用途	呈准時期
開封	料豆捐	每省城月攤徵	九四一元	公款	二年四月
中牟	糧行捐	按行之抽收	二六三元	教款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新鄉	豆糧捐	季接春秋兩	一六〇元	教款	未詳
汲縣	雜糧出境捐	錢每斗收制	一五元	教款	光緒三十四年
嵩縣	糧行捐	未詳	三二元	公款	未詳
南召	料豆捐	生商包料豆	1100元	自治未詳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電復該省臨海等縣米穀捐已飭縣取銷應予備案

治字第九一〇號
廿二年十二月三日

有代電悉。據稱該省徵收米穀公益捐者，僅臨海溫嶺等六縣；已飭縣立時取銷等情，應予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代電

南昌委員長蔣鈞稟，案查

鉤座南昌行營，上月舉行糧食會議，關於禁止過糶阻運，與撤廢米穀奇捐雜稅兩案，前奉
鉤座徵行二電，即經電復，並令飭民政財政兩廳速辦在案。茲據復稱：以本省徵收米穀公益捐，撥充教育警察慈善救濟等

經費者，僅臨海溫嶺黃巖甯海樂清平陽等六縣，臨海米每石徵收公益捐三角，溫嶺米每石徵收公益捐二角，穀減半，黃巖米每袋徵收公益捐四角，穀減半，寧海米每石徵收公益捐一角，穀四分樂清米每石徵收公益捐二角，平陽米每袋徵收公益捐三角，穀減半，奉令前因，除會同教育廳令飭各該縣，立時將是項米穀公益捐，一律取消，另籌抵補外，理合呈報審核，轉呈等情：前米，除指令外，理合電請

審核。職尊諱平叩有祕二印。

指令浙江省政府計呈送革除糧食商行陋規查禁表格准備查

治字第一五二〇號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暨表格均悉。應准備查。仰仍於各縣市查填就緒後，彙報察核為要。此令。表格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革除糧食商行陋規一案。前奉

鈞長微行二電飭卽令查禁，仍將飭查禁止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等因。奉經令飭民政，建設兩廳會同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等案擬具浙江省查禁糧食陋規表格一種，請飭屬派查詳填具報前來。查是項表格，尚屬切要，除檢同表格，令飭各縣市政府迅派專員，將當地市場米穀買賣情形，詳細查明，一面卽由各該縣市政府，將應取佣金，及應革陋規，分別妥為核定，督飭所屬商會，及米糧業公會，切實改善革除，並將查禁辦理情形，依照表內所定期限，一律遵限填報，以重功令外，理合檢送表格一份，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浙江省查禁糧食陋規表格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森平

八

浙江省查禁糧食陋規表格

縣別	本地各市 場米穀賣買情形	正當僞金 取理由	准予收 陋規 禁理由	額外 應行嚴 糧業公會改善組織 革除陋規辦理情形	督飭當地商會及米 糧業公會改善組織 備	致
明						
說						
	一、本地各市場米穀賣買情形，應派員詳細查明。					
	二、正當僞金，准予收取，額外陋規，應行嚴禁，即由縣 市政府核定，令飭商會，及米糧業公會遵辦。					
	三、本表填報時，須造具四份，以便存轉。					
	四、本表限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呈報到省，不得逾限。					

土地處理講習會全案

訓令 江西省 財政廳 爲本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仰轉飭主管土地科長秘

建設

治字第二零二四號

書按時到會參加講習並將參加名單具報備查

二三，十一，

案豫鄂贛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業於二十一年十月由豫鄂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定頒布施行在案。惟各地行政人員，能明瞭精義所在，運用推行者，殊屬少數。現匪區次第收復，關於整理土地，解決糾紛，亟須有澈底了解該項條例之人員，前往指導督察，切實推行；特於本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選定合作學員二十名，及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十名為會員，詳加講習，互相研討，務使該項條例之精義，得以發揮盡致，將來推行，庶無扞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課程表，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廳有關土地之主管科長祕書，參加講習，即日逕向農村合作委員會內報到，並將參加名單，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檢發課程表一份

委員長 蔣中正

南昌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簡單

第一條 本行營為儲備督察或指導，辦理農村土地處理事務之人員起見，於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本行營第二廳廳長，就左列人員中選定之。

- 一、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
- 二、對於土地處理有學術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會員名額暫定三十名。

第四條 本會講習期間，暫定為兩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講習之標準如左：

一、科目 土地處理條例，及與土地處理有關各項法令。

二、方法 分土地講演，問題研究，及自由討論三種。

三、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講習期間，或講習期滿後，奉准存記任用者，得酌給生活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講習期滿後，得派赴收復各縣區，辦理土地處理事務之督察，及指導等項任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隨時修正之。

南昌行營第二廳附設土地處理講習會講習表

日期	題	講演者	時間
十一	訓 話	楊 長 羅 副 組 長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十二	土 地 處 理 條 例	文 組 長	
十三	士 地 處 理 條 例	李 安 陸	
十四	蓮 花 化 後 之 土 地 狀 況	鄒 華 蓋	
	蓮 花 土 地 處 理 過 程	鄒 華 蓋	

十五	土	地	講	演	羅	副	組	長
十六	世	界	土	地	學	說	大	概
十七	中	國	土	地	沿	革	李	陸
十八	利	用	合	作	與	土	地	處
十九	共	產	黨	與	閩	西	土	地
二十	條	例	附	屬	政	策	之	認
二十一	土	地	整	理	安	理	李	徐
二十二	士	地	問	題	討	論	安	晴
二十三	士	地	問	題	討	論	會	關
二十四	士	地	問	題	結	論	員	周

講習會開幕訓詞

楊秘書長訓詞

這次開土地處理講習會，用意在什麼地方呢？因為這土地問題，是非常重要，剛才文組長把要開這個講習會的經過，已經向各位說了，現在毋庸再來贅述。

目前土地問題，已變成了很嚴重的問題，可以說是中國國內的一個重大問題，不但對匪區內感覺重要，就是非匪區也重要。我們中國國家的根本基礎在農村，農村一天一天的凋敝下去，那麼這個根本的基礎也就動搖，我們要鞏固這個基礎，我

們就得要復興農村；要農村復興，就得要解決土地問題，在農村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匪區經收復以後，土地問題更為必要。因為共產黨佔了一處要方，總是拿土地問題來作煽動農民鬥爭的利器，他們騙人的事是要分田，這個是共產黨徒的一種策略，不能承認他是一種政策，農村中多數是窮苦的人民，於是他們就擎土地——分田——的問題來作釣取農民的鉤餌，這樣他們才可以把農村的秩序來擾亂，並不是真正分田，他們所謂「分田」，只是利用這個策略來作破壞農村的手段，隨後又有繼續不斷的「查田」「查階級」的運動，以致匪化區的土地，永遠在不確定的狀態中紛擾着。

前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認定了土地問題，是剿匪區內的一個重大的問題；所以制定了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和農村合作條例。這幾種條例，公布了一年多，還未能完全去依照實施，所以要拿他實行去辦，這個條例，是解決土地根本的新方法，是在負責辦的人，能夠十分了解，方能夠依照他的規定，去逐步推行，所以要開這個講習會。現在定的日期共約二十天，各位可以詳細的把我們條例的內容，研究清楚。此刻共產黨他也有什麼解決土地的辦法，第三黨的人，也是拿什麼土地政策來號召，其實他們根本沒有誠意來解決，不過利用土地來鬥爭罷了。在真實能夠解決土地問題的，只有我軍所定的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他比較有實行的可能性，他的內容所包含的種種特色，是很值得注意研究的。現在有幾點，希望各位注意：

第一，要看明白我們土地處理條例的立法精神在什麼地方？與共產黨第三黨的主張不同的在什麼地方？要實行我們的土地政策，首先就非要明白我們政策的精神不可。

第二，要明白條例的實施步驟，所有內容，辦法程序步驟，都得要研究清楚才行。因為這不是個解學會，徒然只研究文字意義，這是要實行的；是要照着所規定的步驟，方法，程序，出去馬上實行的；這不是研究後就了事，大家對於此點，要特別的加以注意。

第三，我們的條例雖然定好了，而實行就得靠各位去努力。這實行農村土地的處理，還是試辦，當然，在定這條例的時

候，所根據的對象，及環境等等，在大體的原則上，是沒有什麼不對，不過現在當這施行的時候，或許有需要補充；需要改良的，這是最要緊的一點，各位運用這個條例，要留心實際的問題，要向真正的環境看看，法理與事實，究竟是否相符，要是應補充，應改良的，可以隨時供獻意見來作個參考。我們一面施行，一面改革，這條例的內容，當然能更為完備，更為明白。普通官吏辦事，上級頒布的法令，他不過一字一字的去照做，在土地處理條例試辦期中，必須要常常有補充，有改革，才能便法規適合實際，希望各位要多多的注意。

第四，要安心在農村工作，安心農村的生活。現在稍為有點知識的人，通喜歡到都會上做事，沒有肯深入民間到農村中去的，這是中國最大的危險現狀。前面說過，中國國家的基礎，是在農村，不是在都會，大家都朝着都會裏鑽，都會失業的一天一天的加多，農村也一天一天的少了領導，結果就弄得社會不能安定，這不是簡單的問題，是我們國家一個最重大的問題。我們研究這個問題，就要實行不離農村，要自己覺得很必要，要自己不天天想到都會，安心做農村的工作，安心享受農村低級生活，那才是救國的辦法。

第五，現在各位為解決土地問題，到農村中去工作，這個責任是非常的重大，大家要安心的去研究，不但收復匪區的問題重大，就是一般半匪區，鄰匪區的土地問題，也很重大，這不但是江西一省最要緊的問題，也就是中國全國最要緊的問題。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得要各位負起這個責任；要曉得解決農村土地問題，是我們中國最重要的事體才好。各位把條例的根本精神，詳細的研究，在內容和實行上，有什麼地方不完備？或者要如何的補充改革才行，希望時時刻刻的研究，安心農村的工作。要曉得這種農村工作，是最神聖的，不要以為別人不肯到農村，就認為到農村去是無聊，這個思想是不對的。

現在研習的時期，約有二十天，希望各位在二十天中間，對於研習所得的，互相加以討論，研究，今天把這緊要的幾點，可以提醒的地方，和各位談談，請各位切實注意。完了！

文組長訓詞

我們這次請各位參加土地處理講習會，這個意義，是非常重要，與他種集會不同，剛才楊廳長說過，土地問題，是成了中國的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為從全國的大局上說起來，這土地問題，早晚是要成了國家的問題，對於這種大問題，我們有機會來研究，討論，意義是何等重要。

我們現在縮小一點，從剿匪方面來講，在平常用兵力收復一個地方以後，馬上就要用政治工作，恐怕這土地問題，不是普通政治工作所能解決？因為赤匪佔據的區域，有在五年以上的，佔二三年的甚多，他只要在半年以上，就要實行他的「分田」策略，凡屬以前有土地的人，殺的殺了，跑的跑了，從新來分過，甚至連經界都給毀掉，這是赤匪很普通的搗亂行為，是要使農村土地關係，亂到不可收拾的狀況。

我們收復匪區以後，當然是要首謀安定，着手整理，那麼用什麼方法來整理呢？我們的法規對於處理方法，定得非常明瞭，依照這種處理方法，即可得着安定的效果所以在勦匪善後的政治工作中，是一種特殊的政治工作，非常要緊，他的重要性不但如此，我們除對於眼前破壞的農村，用這種方法整理以外，還要趁此立下中國解決土地問題的永遠基礎。而這土地處理條例的精神所在，就是在既能解決亂後糾紛，又能樹立百年基礎，我們討論有這兩種關係的土地，可見這個研習的重要。

土地處理條例的內容，不能說是十分完備，而可寶貴的是在其立法精神。論到內容的細微地方，當然還有補充，或是修正的必要，可趁此講習，大家來研究一下。因此我們不僅要知其然，還得要進一步的知其所以然，我們不要僅作機械式的討論，要知其立法的精神，要知道應如何的補充，或如何的修正。因此本會預定的講習科目，不僅是土地處理條例，同時將關係土地問題的，各種必要知識，皆請人擔任來講，都得了解，然後庶可領會土地問題的全般意義，或可談到條例之補充，修正，所以土地處理講習會，內容可以說是「土地問題研究會」所有參加的同仁，要利用這機會，加一番努力，在公的方面講，

國家社會得大家來做此一番工作，替國家社會解決一個難題，在私的方面講，也很難得有這種求知的機會，這個土地事項，早晚是要成為問題，也可以說已經成為問題，有許多人已經在四處號召，用以欺騙農民，所以希望各位不要認為聽聽就完事，要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的原理；全國的趨勢；將來的根本主張。

講習會規定的時間，每天只有兩小時，大部份是要自己看書研討，最好大家除開會以外，多多的去思索，多多搜集材料，有什麼疑問，或者不明瞭的地方，可在開會的二小時間，提出來討論，這不是開學校，將來有特別必要，再另外規定時間也未可定。在平時作事，沒有時間研討，也沒有人可以詢問，現在有人擔任講解，更可以提出問題，互相交換，希望各位在這最短時間，拿出副精神，追求解決土地問題宗旨如何？方法如何？對土地處理條例，發見有什麼地方要補充？或是修正？利用這個時間，第一，把條例的實際內容，澈底明瞭。第二，對於將來國家整個的土地問題，確定主張。我們不要貪多，只要能做到這兩點，就算這個講習會不是虛設，各位勞苦了精神，也算沒有白用。

以後和大家談話的機會很多，今天時間匆促，不過作一個簡單的談話，請各位注意。完了！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彙編（三）

會報紀錄第五次

地點 行營會議廳

時間十二十三年元月六日午後四時

出席人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賀衷寒 夏含華代
行營別動隊總隊長 康澤 林作梅代

江 西 保 安 處 處 長 廖士翹 李 燥代
江 西 省 政 府 積 善 長 劉體乾 盧 郁代
行 营 第 一 處 第 一 處 處 長 晏道剛 魏儒成代
江 西 民 政 處 處 長 朱懷冰 朱紹雍代
江 西 食 鹽 火 油 管 理 局 局 長 謝 遂

江 西 財 政 處 處 長 吳健陶 劉行謙代
江 西 檢 食 管 理 局 局 長 蕭純錦

行 营 第 二 處 第 二 組 組 長 文 華
行 营 第 二 處 第 三 組 副 組 長 第 三 課 課 長 羅君強

南 昌 城 防 司 令 賴偉英 姚 唯代
行 营 第 一 處 第 二 處 處 長 晏助甫 呂 冠代

缺 席 人 鄧文儀
紀 錄 樂策斌

主 席 文 華代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報，決定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第二廳根據實行公賣縣份之戶口數額，擬定補助各縣印刷憑單費用標準，及簽呈請示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查封鎮匪區辦法第七章，甲項第一條，末段載有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并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定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一節，惟此項查獲之軍用品，應如何處理？此項代價，究由何處發給？原辦法並未明白規定，請討論。

(決定)：將查破之軍用品，繳呈行營，由行營批定代價，先行發給賞金，俟變價後歸營。

二、第六次會報紀錄

地點——行營會議廳

時間——二十三年元月十三日午後四時

出席人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 劉體乾 蘆郁代
江西省財政廳廳長 吳健陶 劉行謙代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朱懷冰 朱紹雍代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 廖士翹 李懋代
南昌城防司令 令 賴偉英 姚唯代
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 蔡純錦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 熊遂
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娑道剛 賀壁城代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賀衷寒 夏含華代

行營別動隊總隊長康澤 林作梅代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副組長兼第三課課長 鄭君強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組長 文華

缺席人 委助席 鄭文儀

主席文 瑪代 紀錄 趙叔孺

(甲)開會紀錄

(乙)報告專項

一、上次會報，決定專項之執行情形。

(丙)討論專項

一、南昌商會令知南昌商會，將棉紗布疋，可由附郭鄉民，自由購出，數量酌定限制標準，再提本會報討論。
註：軍械庫，而所購又多零星小件。二、證明，殊多困難，可否規定一定制數量，以免影響農民副業，等語；請討論。

(決定)：由行營令知南昌商會，將棉紗布疋，可由附郭鄉民，自由購出，數量酌定限制標準，再提本會報討論。

二、江西省政府劉總書長體乾報告：奉本府主席交下，江西省保安處及民建兩廳會呈，以贛省久苦匪禍，農村破殘，地方設施，自難力求節減，以輕人民負擔，各縣所設軍用代辦所，封鎖管理所，防務委員會，築路委員會等，組織紛紛，事權散漫，似應一併裁撤，歸併各縣清鄉委員會，負責辦理，以資撙節，而一事權一案，請共同討論。

(決定)：關於各縣封鎖處理所之歸併問題，由第二廳一二兩組會商具體辦法，再行呈轉

審議核定施行。

三、第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行營會議廳
時間——二十三年元月二十日午後四時

出席人	行政幹部訓練隊總隊長康澤	林作梅代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夏含華代	
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諸純錦		
南昌城防司令賴傑英	姚唯代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劉體乾	盧郁代	
江西保安處處長廖士翹	李懋代	
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晏道剛	魏儲成代	
行營第二廳第三組副組長兼第三課課長羅君強		
江西民政廳廳長朱懷冰	朱紹雍代	
行營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晏助甫	柳維頤代	
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	劉行謙代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遂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組長文羣		
缺席人	鄧文儀	

主席文 緬代
紀錄 楊策斌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專案

(總) 聞會動議

(乙) 聽會事項

-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報，決定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上次決定各縣封鎖管理所之歸併問題，由第二廳一二兩組，會商具體辦法，再行呈轉
委員核定施行一案。現已決定各縣封鎖管理所，暫仍其舊。
- 三、蕭局長報告：上饒奉和及宜黃縣屬之崇仁等處，封鎖不力，及組織不合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據大治陳縱隊司令呈，以浦圻縣屬羊樓峒業記號，違犯法令，兜銷食鹽，已將該商拘押，並停止營業，請鑒核示
遷警情；究應如何辦理？公賣辦法，並無明文規定，請討論。

(決定)：該商既非有意違犯封鎖行為，其情不無可原，可酌予從寬處分，惟地方政府，實有攸歸，應從嚴議處。

二、南昌附城鄉人上來省購綢緞數量，經上次會報決定，由行營令知南昌商會，將棉紗布疋，自由購
出，數量酌定，限制標準，再提本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因此項標準數量，商會亦難確定，加之南新兩縣，向
屬安全區域，未辦封鎖，如鄰近各縣，封鎖嚴密，則南新兩縣境內，似可不加限制，但各縣辦理封鎖，大都未臻嚴
密，究應如何兼籌併顧？請繼續討論。

(決定)：除軍用品，及食鹽火油，另有規定，及整批物品，仍須嚴密檢查外，其餘屬於日用之零星物品，無須證明，概予放
行，以利人民。

三、查食鹽火油管理局，據訂之各縣縣會，及分會糾核大綱十條，核與江西財政廳保安處，會銜令發各縣參考之上高縣
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組織簡章，並無衝突，仍請討論。

(決定)：原大綱十條，除第四條所列調查股，凡屬分會可不設置外，餘均通過。

實行會報決定之文件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機關本行銷經理處據封鎖會報決定關於查獲軍用品之處

理事項令仰遵照辦理

治字第二二〇四號
二三，一，十三。

封鎖辦法，第七章，甲項，第一條，末段，載有「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定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一節，惟此項查獲之軍用品，應如何處理？此項代價，究由何處發給？原辦法尚未明白規定。爰即由第二廳，提出本行銷經理封鎖匪區事務，第五次會議討論，當即決定：「將查獲之軍用品，徵呈行銷，由行銷批定代價，先行發黃金，俟變價後，再行歸納」等語；紀錄在卷。自應准予照辦，以勵有功。

除分令外，合函錄案令仰該 館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清鄉善後事務會報彙編（二）

會報紀錄

第五次會報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午後四時

地點 本行銷會報廳

出席人

文華

朱懷冰 朱紹襄代

劉更生 林芝雲代

羅經歐

譚祖

程懋型

廖士翹 李懋代

劉體乾 虞郁代

康澤 林作梅代

魏席儒

主席

文華代

紀錄 黃煜林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無

丙、討論事項

1 二廳一組提職，永豐溫司令官應呈來述，以該部無政訓處，又與別動隊素無連絡，可否選派參謀一人，或輔志社內一人，代理管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會長，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定：由二廳一組擬電復，由該管區司令官轉兼。

2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提職，各縣軍用代辦所，封鎖管理所，防務委員會，築路委員會，可否歸併清鄉善後委員會辦理？以資撙節，而一專權，請討論案。

決定：原則通過，惟封鎖管理所之歸併，應暫時保留，移交封鎖會報討論後，再決定。

3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提職，據省支票呈請，將建築碉堡完成給獎日期，准自上月帶日起，等情；應否照准？請討論案。

決定：移送第一廳第六課，提研議會報討論。

4. 第二廳第一組提議，前次會報，交政訓處，別動隊，民政廳，保安處，會同審查之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進度表，經審查修改為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並據政訓處，附送民衆訓練綱要，請討論案。

決定：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照審查案修正呈核，工作綱要，改為工作須知，仍交政訓處，將弁首文字，略加修改，送第二廳核定，以行營名義印發。

丁、 散會

第六次會報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行營會議廳
出席人	文 草 楊功甫 程懋型 劉曉乾 廖 緯代 謝福 朱懷冰 梁吉耀代 趙曉光 吳立誠代 唐士翹 李 勇代 龍 樸 錢志誠代 翁慶瑞
主席	文 草代 紀 錄 黃煜林
甲、 附會如續	

乙、報告專項

一、

第二廳一組報告：守備區域條例圖表，暨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礮堡公路守護規程，均於一月三日頒發，
民訓會工作大綱，於十六日發出。

二、

第二廳一組報告：守備區二十個管區內，有十二管區有師政訓處，餘八管區無師政訓處，已函別動隊查照。

三、第二廳一組報告：上次會報，省府祕書處提議，決定礮堡給獎案，已送經礮堡會報決定，仍照哿電辦理，哿電
以前完成者，不給獎。

四、上次會報，省府祕書處提議，歸併各雜色機關於清鄉善後委員會辦理案，已送經封鎖會報，決定除封鎖管理所
不歸併外，其餘三機關，統行歸併。

丙、討論專項

一、

二廳一組提議：江西省地方團隊聯防大綱，應撤銷案。

決定：

撤銷。

二、

二廳一組提議，修正三保運用計劃案。

決定：

三保運用計劃，改為三保運用須知，交保安處會同民政廳，修正後再分發各守備區各管區參考。

丁、

散會。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修正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

卅三年一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商人由南昌城區，運輸貨物至半壁區鄉匪區時，除軍用品，及食鹽火油糧食等，另有規定者外，其餘運輸日常用品，未向本縣領有護照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向南昌市商會，請領證明執照，方能通行。

第二條 前條所稱日常用品，其種類如左：

- (一) 電料類：如電信電話，電燈，等器材。
- (二) 藥品類：如中藥，西藥，衛生器材等。(其因病購買零星藥料，有方單足資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燃料類：如火柴，洋燭，臘燭等。
- (四) 金屬類：如銅，鐵，銅，鉛，日用器，及各種日用機件。
- (五) 皮革類：如牛皮，羊皮，及各種已製皮件。
- (六) 布疋類：如各種布疋，及其原料，如棉花，絲，絨，毛，呢，洋紗等。
- (七) 文具類：如筆，墨，紙張，及印刷機件，印刷油等。
- (八) 食品類：如各種罐頭，及醬菜，醬汁，糖斤等。
- (九) 消耗品：如肥皂，各種洋貨等。

右列各種物品，以商人販運買賣之日用品，而無供軍用之性質者為限。

第三條 凡外縣商人，前來南昌購運貨物者，須請領該商店所在地，封鎖機關，（或商會，）之證明執照或護照，不得逕向

南昌商會購領執照，至南昌商人，自動請求運貨，前往外縣者，應查明其目的地，有無支店，或聯號，並須取具

支店或聯號之憑證，考察屬實者，方准發證明執照。

第四條 商會發給證明執照，應收具確實負責保證，以免奸商偷運貨物濟匪。

第五條 商會發給證明執照，應將貨物數量及品名，起止地點，經過路程，詳細填明。

第六條 商會發給證明執照，每張只能用一次，並須限期繳銷，不准需索分文，或故意留難操縱。

第七條 各地軍警機關，對於商會所發之執照，經查驗貨照相符後，應於執照上，註明查驗日期地點，加蓋查驗機關圖章，以資證明，但遇前途有匪險時，得阻止其前進，或令折回。

第八條 凡第二條所列各種貨物，如無證明執照，或所運之種類，及數量，地點，日期，與執照所載不符者，隨地軍警機關，均得扣留，並依法懲辦運貨之人。

第九條 商人持用證明執照，只准運貨往駐有軍隊之縣城，或重要市鎮為止，如再由此向外運輸，則須換取當地封鎖機關執照，並僅限於零星物品，不准大批運輸。

第十條 商人持有證明執照，未到指定地點，中途轉賣者，應以通匪輪罪，到達指定地點後，亦應將證明執照，交存當地

封鎖機關，並取具收據證明，否則嚴行查究。

第十一條 商人持有證明執照，須妥為保存，不得轉借他人，並不得貪圖漁利，私自轉賣，或塗改數量，或中途售賣，如有

遺失，應即申明作廢，未經聲明，而發生其他流弊者，原請領人，應負全責。

第十二條 商會所發之證明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證明放行之用，如經過關卡，查驗報運手續，車船運費，以及起款之征收，或減免，均照向章辦理。

第十三條 商會應將每五天所發執照之開倉人，姓名貨品數量，運往地點，分縣列表二份，逕呈本行營第二處，以一份備查。

，以一份發交各縣封鎖機關核對，並應由商會，將發出執照存根，繳存本行營備查。

第十四條 本修正辦法頒行後，以前頒發之規定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本行營，所頒關於封鎖匪區之各項法令辦理之。

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屯米永豐接濟籜田特別區平糶辦法

廿三年一月四日核准

(一) 本辦法為奉 令救濟籜田特別區，缺糧恐慌訂定之。

(二) 由本局暫於新淦、峽江、樟樹等處，試行購米五千石至一萬石，其資金由四省農民銀行借款內撥付之。

(三) 本局購妥後，集中於新淦縣城，或其他便利地方，交由行營運輸處或江西公路處，轉運至永豐縣城，交縣政府屯集，並應取具該縣長印收，轉送本局備案。

由永豐運至籜田，應由永豐縣縣長，會同籜田特別區政治局局長辦理之。

(四) 購賣接濟籜田平糶辦法如下：

1. 就屯集地點，設置轉賣處，由永豐縣縣長，派定縣政府職員一人，主持銀錢出納，屯糶保管事項，並由該縣長，調用該縣各機關公務人員，或商人襄理事務，均不另支薪給，統由永豐縣長監督之。

2. 斗斛秤稱，倉庫，園圃等物，得由永豐縣長，就當地米店或民戶徵借。

3. 購賣及平糶價格，由永豐縣縣長，會同籜田政治局長，呈請本局核定，轉飭公告之。
辦理轉賣及平糶人員，如有高提米價，及其他舞弊情事，由該管縣長，及政治局長，依法懲辦，並呈報本局備查，倘有任使非人，監督失察，一經發覺，由本局呈報 行營議處。

4 轉賣處，專辦批發事宜，不零星賣出，以免手續麻煩。

5 每批購買，應由籐田政治局，發給護照，由轉賣處，根據護照，驗明數量人名，按照公告價格，核收現款，然後給米。

6 轉賣處收入米款，每達百元，即應解送永豐縣縣長核收，該縣長收款，每達五百元，即應解交省四農民銀行分行，取得收據，呈繳本局核收，不准挪用分文。

7 由本局派員，坐駐永豐督辦，轉辦，稽核一切。

8 籐田設置平糶處，由文治局長負責辦理之。

(五) 本局辦理此項收購裝包，及其他費用，暨平價損耗，由收購款內，核實開支，呈報行營核銷。

(六) 節節運輸及屯儲，由本局呈請行營，責成沿途各部隊，切實保護之。

(七)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南昌行營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規定各縣分會變通購鹽區域辦法

廿三年一月十四日核准

一、各縣距縣較遠之分會，確因繞道往返周折，多耗運費，增加鹽價，經縣查明屬實，呈報核准者，得適用本辦法，予以變通。

二、凡變通購鹽之分會規定如左：

(甲) 得向本縣縣會，劃撥數量，請領護照，逕赴採辦地點，直接購買。

(乙) 得用本縣所發許可證，請鄰縣換發許可證，向鄰縣縣會或分會購買。

三、第二條甲乙兩項之規定，應由該分會自行擇定一種，連同人口總數，及每月需用數量，並繪具運輸路線比較略圖，呈區

報縣，轉請本局核准，方能照購。

四、各縣如遇有鄰縣分會，呈奉核准，得向本縣縣會或分會，購買食鹽者，應查驗原證，按照其需用數量，換發許可證，以憑向縣會或分會購買，但價格須與本縣一律待遇，不得故意抬高，及抽收他種費用。

五、各變通購鹽之分會，須按月依照頒發表式，報縣彙轉本局備核。

鄂邊區封鎖實施法

一、查公布令第一條甲項內，鄂邊區指令封鎖地帶，屬於竹谿竹山房縣巴東等縣，均為鄰匪區。

二、應照鄰匪區封鎖辦法，擬先就竹谿竹山房縣巴東等縣城，各設立封鎖管理所一處，並於竹谿之泉溪，竹山之白河口市柳樹店，房縣之九道梁，巴東之火烽驛等處，設立管理分所，如因地形必要，可酌量增加分所，其餘通川邊各要隘，應由各縣政府，偵察情形，設置檢查卡，並築碉樓，其通匪區各路線，應劃分檢查線。

三、各縣除設封鎖管理機關外，應於各該縣城，另設立食糧，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二所，至其屬境內，應設分會若干，則由各該縣府，按當地情形，規定呈核，再食鹽一項，竹谿竹山房縣巴東，向由川省輸入供給，各該縣府，對此尤應特別注意，勿令轉入匪用。

四、設立封鎖機關，應由當地軍政長官，及地方正紳，會同組織，並遵照南昌行營頒布封鎖法規辦理。

五、每週封鎖情形，應由各專員，督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並按期呈報本署，（或電報以便彙報）
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備查。

軍政旬刊 · 第九十期合刊

方案及辦法

六

(96)

同

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工作概況月報表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任指導員姓名	指導員姓名	特派員姓名	出發日期	農民借貸事項	農村合作預備社事項	各級農村委員會事項	策辦急賑事項		備考
							奉令核定	貨款五千	
吉安	張演漢	陳洪芳 李佐唐 謝學安 董來達	廿二年 十二月五日	1奉令核定 貨款五千 元尚未具領			1奉令核定急賑款共一萬元於十二日向財廳代領五千元 2十二日由裕民銀行匯寄徐委員功甫轉交豔縣縣政府五千元餘 暫存裕民銀行		1辦事處設鷺市 2各指導員隨同徐委員 經由茶陵蓮花等處至 廿七日抵該縣開始工作
蓮花	羅雲霞	葉塘政 邱袁倫 易中伯	廿二年 十二月五日	1奉令核定 貨款五千 元尚未具領			1先後奉令核定急賑款共一萬元於十二日向財廳代領五千元又廿日代領五千元 2由裕民銀行匯五千元寄徐委員交由西路第一縱隊司令部收存裕民銀行 3由徐委員與李專員李群長定急賑辦法結果在急賑款一萬元內需提出二千元以 上代賑作茶陵公務並特請司令部撥每人給予一元之急賑款於每連每排每列每 人每日給洋二角並得款得款由各連長分派急賑款項下餘款即移作農 民貸款4、萬象新民供應部撥款每人日給洋二角於廿四日付給萬象四百元5、決定每保一隊 應先發給販賈急賑款每保洋二角並申請縣政府及各鄉閭派員協助辦理6、各指導員出發 往各地調查火情計調查碑下村大樹下花田等大小計十餘村		1辦事處設石陂頭 2徐委員由長沙接治事 務即率各指導員由齊 鄉出發經茶陵直達該 縣開始工作
永新	吳冠倫	李德華 吳志誠 楊賀爾 楊玉	廿二年 十二月五日	1奉令核定 貨款五千 元尚未具領			1先後奉令核定急賑款共一萬元於十二日向財廳代領五千元又 三十日代領五千元 2十二日由裕民銀行匯五千元寄徐委員交由西路第一縱隊司令 部收存裕民銀行		1該縣尚未完全克復難民 多逃至蓮花茶陵一帶 2指導員李德華暫駐齊鄉 工作吳志誠楊爾玉楊賀爾 暫駐蓮花辦理居留蓮 花之豔縣難民急賑事務
萬載	褚文樾	黃詩濬 幸季安 高志璣 宋鎔	廿二年 十二月五日	1奉令核定 貨款五千 元尚未具領	1已進行 調查宣傳		1先後奉令核定急賑款共五千五百元 2十二日由裕民銀行匯五千元寄徐委員交由 萬象縣政府收存裕民銀行 3各地指揮員赴各村調查火情計水坑茶山東村等 大小計二十餘村 4抗敵召集各機關代表商討施賑辦法經決議以二千元辦理 冬賑內以一千五百元購置棉衣五百元設施辦急賑期間暫定一個月請移示辦各 等情本會以事實變更時辦急賑仍由地方各機關逕呈省財務會移示		1辦事處設城內九仙宮 3褚主任指導員奉省暖 務會令往宜春縣搜調 查匪災實況
萍鄉	黃國楨	方錫疇 蔣有聞 易榮 劉述堯	廿二年 十二月五日	1奉令核定貨 款一萬元於 三十日具領 暫存裕民銀 行	1已進行 調查宣傳	1籌劃進行 大安里新 安里各級 農村復興 委員會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五千五百元於二十一日向財廳代領二十五日 由危專員派員領去 2各指導員出發大安里新安里一帶調查火情		1辦事處設城內義井坊 2駐萬載指導員劉述堯 駐永新指導員方錫疇 駐蓮花指導員易榮 駐宜春指導員蔣有聞 均駐該縣工作
金谿	黃峴	江立基 陳映元 張邦譙	廿二年 十二月二二日	1尚未奉令 核定貨款 數目	1在諸灣孔 坊黃獅渡 三處分別 召集村民 宣傳組織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二千七百五十元尚未領到 2由本會移撥急賑一千元於二十日託 由別動隊代寄 3各指導員分區調查火情 4黃新波難民約六百人經與牙難長 酌定放米糧每人每日一升共資減半 5孔方地方雖亟需糧食損失不多可勉強 維持他縣更勝山尚未收復流亡本區一三兩保而急待賑濟之災民計有二十餘人第二 保亦有黃溪籍災民二十二名已在進行辦理急賑中		1辦事處設該縣第二區 荷源 2陳映元係二十五日增 派郝謙係三十一日增 派
資溪	吳兆璜	羅揆水 陳熊江 熊道清	廿二年 十二月二二日	1奉令核定貨 款五千元於 二十五日具 領暫存裕民 銀行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五千元於十九日由服務會交到二千元 2二十日託由別動隊代寄金谿轉匯該縣計洋一千元餘款移充金 谿急賑 3各指導員調查李家村洲上村等區災情計災民四百九十餘名已 在進行辦理急賑中		1辦事處設城內下林家 廟宅 2駐金谿指導員江道清 調駐該縣
宜黃	蕭人雲	吳士楠 章大塘 李用梅	廿二年 十二月二六日	1奉令核定農 民貸款五千 元於二十五 日具領暫存 裕民銀行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二千七百五十元三十日由服務會交到已全部 匯出該縣 2據劉特派員電告該縣難民流散各地經各機關聯席會議決定一 步分別前往各災區及有難民地方調查然後斟酌災情確定進行 施賑辦法		1據報於三十日到達該 縣辦事處設城東萬壽 宮側塗宅
黎川	黃運彬	曾以宣 黃夏廷 沂華楊	廿二年 十二月二六日	1尚未奉令核 定貨款數目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五千元尚未准服務會交到		1各指導員隨同劉特派 員尚留宜黃
德興	萬克懷	黃德輝 石奎旦 任嘉炳 舒超	廿二年 十二月二六日	1奉令核定貨 款五千元於 二十五日具 領暫存裕民 銀行			1奉令核定急賑款二千七百五十元於三十日由服務會交到暫存 會即寄該縣		1據報尚未到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續報結束以前各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卡別	日期	由原	報	現 在 結 束 情 形
卡二第二	九月十五日	查有無照連往寧川西藥一木箱(貨主姓名未據詳報)內裝四時藥十打統治皮膚萬病十打祕製創瘡刀十打予以扣留	經令飭查明貨主姓名妥為辦理具報	已據呈復係樟樹化學社關琴吾製造因連往臨川不銷退回樟樹等情經令飭准予交保發還
卡四第四	九月十三日	船主程汝香所帶廢銅十五斤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查銅屬軍用品擬專案呈請核示	查該項廢銅既無護照又未據聲明作何項用途依法應予沒收
卡五第五	九月廿七日	貨主余雲華廖才義裝運硫酸四十六鉢因護照所載不符予以扣留	查硫酸屬軍用品應專案呈請核示	此件經另案呈奉治字第二一九號指令應即沒收
卡三第三	十月五日	南昌運記原料號由南昌運往吉安硫酸五箱因無最高軍事機關予以扣留	查硫酸屬軍用品應專案呈請核示	此件經另案呈奉治字第二一九號指令應即沒收
卡三第三	十月六日	船上荷堂壽裝運食鹽三十五包火柴四件火油八瓶與所持護照路線單所載日期地點數量等等不符多改予以扣留	事關利用路單及不合法護照添註塗改運輸大宗食鹽火油應專案呈請核示	此件經專案呈奉鹽字第一三七號指令應准沒收

卡八第	日一十月十	新喻縣府職員急中由省購有牛痘苗二十八打藥綿三十五磅酒精十四磅綿布二十四磅膏布二筒凡士林膏二磅典酒四兩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萬權隆攜帶電池十四打零一節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黃文選裝運鐵貨大小共十七件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黃文選裝運鐵貨大小共十七件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新淦縣同德行裝運各種豆子一百担保縣政府發給食鹽火油護照塗改予以扣留
卡四第	日四十月十	貨主簡進亨等載運硫磺七十計重一千百餘斤因無正式護照將人貨一并扣留	查硫磺屬軍用品擬專案呈請核示	此案經彭視察員暨新喻縣長來縣證明屬實本處函復須補具正式護照放行	查鐵類屬軍用品抑屬日用品應俟呈請解釋條文後再行核辦	此案正核辦間於本月九日被八十九師拉去當差
卡三第	日三十月十	新喻縣府職員急中由省購有牛痘苗二十八打藥綿三十五磅酒精十四磅綿布二十四磅膏布二筒凡士林膏二磅典酒四兩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萬權隆攜帶電池十四打零一節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正在審查中	此案既無護照又未據聲明理由案關	此案無法追問應作結束
卡八第	日九十月十	貨主萬權隆攜帶電池十四打零一節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萬權隆攜帶電池十四打零一節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既無護照又未據聲明理由案關	此案經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 遵即轉令取具樟樹商會或二家以上 殷實商店連環保結予以領運	此案正核辦間於本月九日被八十九師拉去當差
卡三第	日八十月十	貨主黃文選裝運鐵貨大小共十七件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貨主黃文選裝運鐵貨大小共十七件因無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既無護照又未據聲明理由案關	此案既無護照又未據聲明理由案關	此案無法追問應作結束

據報准吉安縣商會函證明胡啓俊係遂川木牌商人所帶葡萄呢等件確係購買自用等情經合飭准予發還至李聲達所帶之魚肝油未據聲明理由應予沒收

別	記	附	第	第	第	第
期	本表係照自本年九月下旬起未結各案廣續辦理結束	查布匹可作軍用品又係運入隣匪區擬予沒收	查布疋爲軍用品日用品兩種用途貨物既無護照依法應予沒收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來處再行核辦	據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船戶袁北管由南昌運往新喻鉛絲白糖等件因鉛絲爲軍用品非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事	船戶周瑞文由豐城購回贛州白棉布十六疋因無護照予以扣留	船戶劉發祥代新煤機由南昌裝運鐵板多件往新喻因非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經令飭取具樟樹商會或二家以上商店保結予以領運	船東渡予以扣留	婦人夏周氏夾帶洋紗三十二仔上	船戶袁北管由南昌運往新喻鉛絲白糖等件因鉛絲爲軍用品非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由	查該氏所帶洋紗既超過當地吉安縣定無照渡江貨物每人僅能購買洋紗十仔今該氏超過二倍以上擬予沒收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查該商會或商店二家以上保結予以領運	查鉛絲一項既無當地軍事最高機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辦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查該商補具最高軍事機關護照予以扣留
理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情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形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結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此案呈奉治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取關護照應予扣留其餘各貨查驗貨照相符合准予放行

(99)

國民政府軍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下旬

十一 月廿一		十一 月廿一		十一 月廿一		十一 月廿一		十一 月廿一		十一 月廿一	
衡順易天興松鶴園等商店由南昌 購運鐵板儀器多件往吉安銷售雖 持有南昌市商會證明因係金屬事 機關證明書予以扣留		吉安商店源和祥黃純本陽盛祥等 由南昌採辦鐵絲鐵板洋紗雜貨多 件因鐵板等關係金屬並無最高軍 事機關證明書予以扣留		經吉水阜田市商會暨吉水縣政府 來函證明復查無濟匪情事予以發 還		經令飭補具樟鎮商會或兩家以上 殷實商店保結後予以領運		船戶敖茂盛由南昌裝運食鹽乙百 四十包火油乙百對往新淦公賣因 貨照不符予以扣留		船戶萬壽五由小巷口裝運黃豆貳 拾担因無證明予以扣留	

(101)

卡三第

日二月二十日一月二十

貨主舒倫波裝運鹽魚因貨照不符
又係食鹽代替品令暫予扣留
以扣留

經加具殷實鋪戶保結後發還
經加具殷實商鋪戶保結令准放行

船戶龔世炳等由南昌裝運鹽魚四
十二擔持有南昌市商會證明書因
貨鹽食鹽代替品只為慎重起見予

附記						
	一、本表計分三旬自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下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辦理重要事項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中旬)

卡別	日期	由事	辦理	情形	形結
第二	十二月十日	據裝運吉安西樂計大小兩箱洋鐵火油燈三瓶藥棉一捆特有南昌市商會證明執照未填藥品種類數量令予扣留	據解處轉交第三卡看管並令轉銷取具封鎖機關護照予以放行	已	未
第三	十二月二十日	貨主陳友發裝運鹽魚麵粉等件持有南昌市商會證明書因係食鹽代	經樟樹電燈公司證明係該公司所購用具保准予領回		
	十二月二日	貨主李吉祥裝運紅魚十二桶往新喻售賣持有南昌市商會證明書暫替品予以扣留	經補具殷實店保結後發還		
	十二月十二日	船戶劉水生裝運鹽魚乙千斤淡干魚二千斤往吉安銷售因係大宗代替品予以扣留	經補具殷實舖保令飭放行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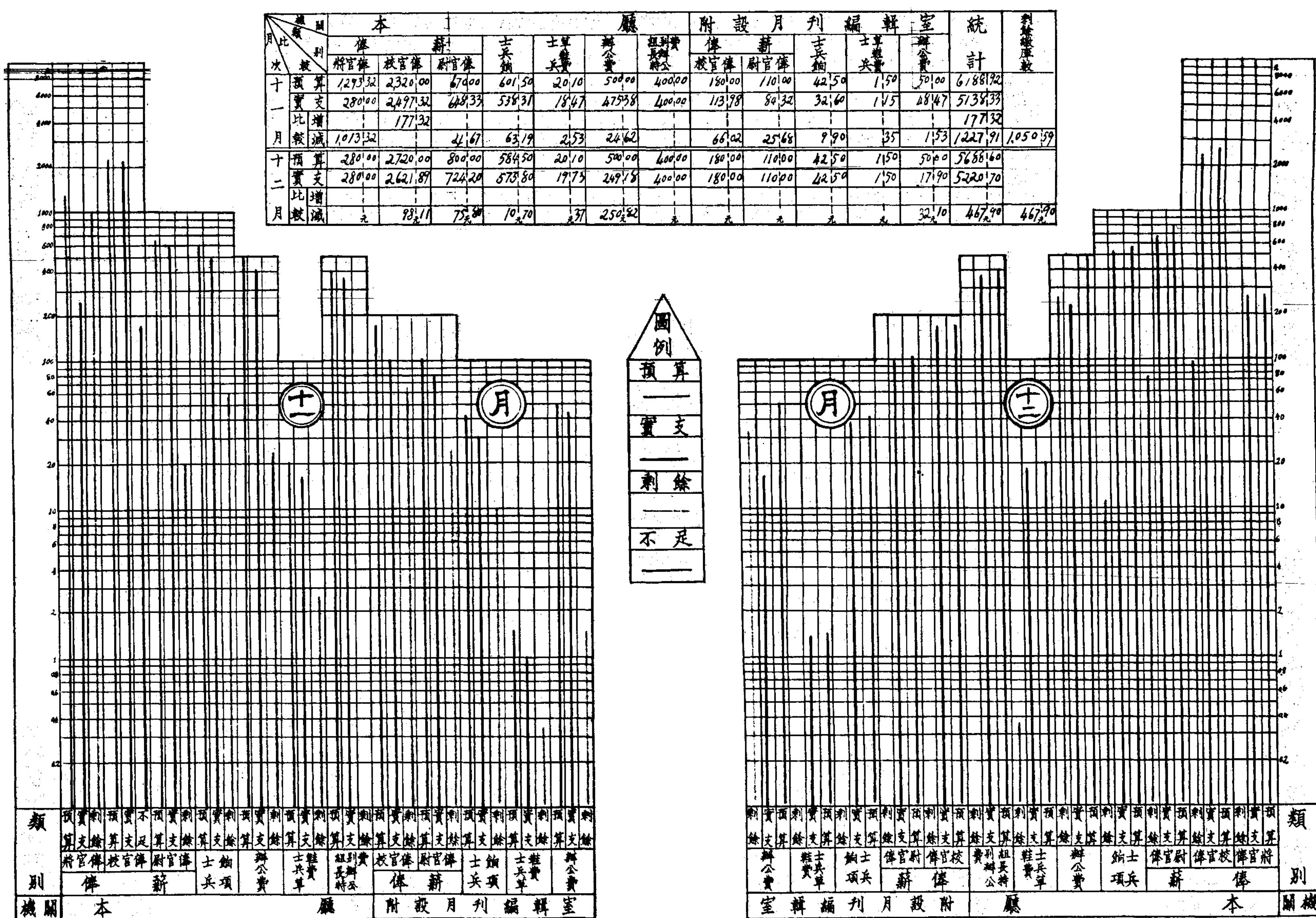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一日	貨主黃先元持用過放行證車運鐵 料一百八十餘斤因混用廢照予以 扣留	經令查得黃生元確在清江縣城內 開設商店並無濟匪情事經取具切 實鋪保令准放行
十二月十九日	查獲李志羣等匪犯七名運布二百 餘疋濟匪將人貨一併扣留請示前 來	奉電妥交王專員押解 鈞營核辦
八月九日		

(104)

- 附記
- 一、本表計分三旬自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下旬
 - 二、本表係摘要列報日常辦理事項不及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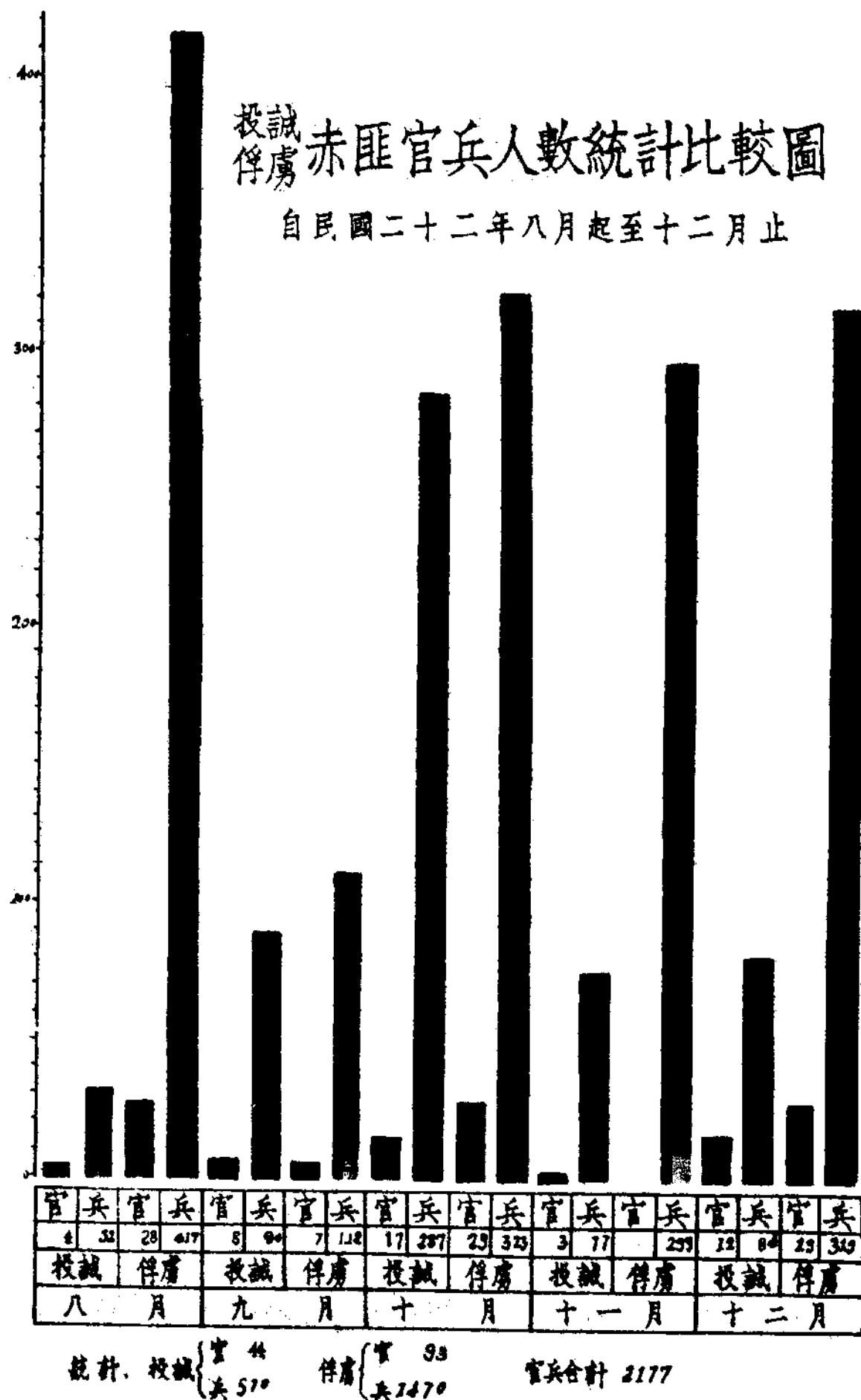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經費出納統計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



投誠赤匪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

民國廿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九日
辦公廳人事課製

日	月	任免	姓 名	職	別	呈 請 者	備	攷
2	1	任	陳 瑕	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				
		免	胡琪三	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				
		任	胡琪三	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	上	全	全	上
		免	陳 瑕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中校處員	上	全	全	上
		免	劉 瑕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中校處員				
		任	王善繼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少校副官	黃 招募總處長	治	第四路總指揮	潭 中
		任	王善繼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少校副官	上	全	全	上
		任	黃秉相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中尉差遣	上	全	全	上
3	1	免	鄭任球	本行營第三招募處中尉差遣	上	全	全	上
		任	袁勤南	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中校服務員	周 交	通 永	處 長	年
		任	王瑞侯	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中校服務員	通 永	處 長	周 交	年

任 陳素農 陸軍第八十八師二六二旅副旅長

第四路軍總指揮
張治中

任 李謨 陸軍第八十八師二六四旅副旅長

全上

任 劉震清 兼南昌城防副司令

第一廳會
交通處長
周永年

免 陳昌華 全

全上

任 勞紀光 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上尉服務員

全上

任 錢春一 本行營交通處辦事處中尉服務員

全上

免 陳灝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准尉司書

林運輸處長
湘

任 蕭悌昆 全

全上

任 鄧懿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少尉司書

全上

任 金古霞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少校事務員

主任毛慶祥
許康

任 張奉文 北路剿匪軍砲兵第十一連連長

砲兵訓練處主任
許康

免 謝植 全

全上

免 張奉文 北路剿匪軍砲兵第四營上尉營附

委座浦行參電
另候任用

免 吳繼光 第九八師二九四旅旅長

七全上
間任

5 1		任	李秋山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上尉書記	蔡總務處副處長
		任	周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五路守備隊指揮部參謀長	蔡總務處副處長
		免	周馨	兼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座委
任	高銳修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六運輸分站少校站長	全	運輸處長	上
任	周盛德	江西糧食管理局觀察員	全	局長蕭純錦	上
免	張習斌	全	上	處長林湘	上
任	朱叔垣	本行營浦城運輸處少校預備員	全	上	上
任	丁卓人	全	上	全	上
任	姜天鈞	本行營浦城運輸處上尉預備員	全	處長林湘	上
任	薛繼有	全	上	全	上
任	劉時杰	本行營浦城運輸處中尉預備員	全	上	上
任	鄭繼西	本行營浦城運輸處少尉預備員	全	全	上
任	張俊藩	全	上	全	上
任	賀瑞生	全	上	全	上
任	李振唐	陸軍第三十六師一〇八旅上校副旅長	上	全	上
任	王作霖	陸軍第三十六師二二六團代理團長	全	師長宋希濂	上

免	李恩潭	全					上	
任	范士煥	本行營總務處會計股股員					全	上
免	姚青全						全	
任	周祉沚	本行營高級參謀					全	
免	任羅鴻文	本行營經理處服務員					陳誠	
任	周蔚林							
免	熊光斗	本行營經理處司書						
任	羅鴻文	全						
免	蔡志超	本行營經理處被服倉庫司書						
任	徐繼儀	本行營經理處服務員						
免	馮道本	全						
任	張琪	北路軍第三縱隊指揮部參謀長						
免	張琪	陸軍第七十九師二三七旅旅長						
任	李祖白	全						
免	李祖白	陸軍第七十九師二三五旅副旅長						
任	李德山	全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上	全	上
			全	全	上			

免	李德山	陸軍第七十九師二三五旅四六九團團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任	葉裳	陸軍第六師輔營上校營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免	王在增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五團第三營營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周辣生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內務股辦事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周據生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周政敏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陳其昌	周政敏	本行營總務處辦公室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黃明遠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辦事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黃明遠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陳景賢	黃明遠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辦事員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呂周姜	陳景賢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少尉辦事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王龍年	呂周姜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少尉辦事員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王龍年	王龍年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張梓香	王龍年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少尉司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任	劉繼禹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司書	全	上
免	余惠伯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少備司書	全	上
任	梁棟材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二團二營營長	梁立仙	洲母
免	張有有	全	全	上
任	梁德印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二團中校團附	全	上
免	梁德印	警察司令部副官主任	全	上
免	梁棟材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二團中校團附	全	上
任	楊樹屏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三課課員	廳長楊永泰	
免	瞿雲鋤	全	全	上
任	鄧定容	全	全	上
免	崔如鴻	全	全	上
任	鄧悌	政治研究所主任	梁幹需	
任	梁幹需	政治研究所副主任	全	上
任	高傳珠	政治研究所教務組組長	全	上
任	胡軌	政治研究所訓育組組長	全	上
任	匡正宇	政治研究所總務組組長	全	上

(111)

任	王 學	政治研究所總隊長	全	上
免	呂光新	本行營總務處庶務股股長	代處長蔡勁軍	
任	張煥華	北路勤匪軍砲兵第四營第十連准尉測量員	砲兵訓練處主任 許康任	
免	唐超羣	全	上	
9/1任	周鼎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三總隊少校經理員	處長林湘	
免	周鼎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三總隊少校經理員	全	上
任	袁海容	全	全	上
免	袁海容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總隊上尉經理員	全	上
任	葉森	全	全	上
免	葉森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七大隊三十四隊中尉經理員	全	上
任	楊源	全	全	上
免	楊源	本行營輸送第二總隊中尉經理員	全	上
任	唐寶忱	全	全	上
免	唐寶忱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三總隊第十四大隊中尉經理員	全	上
任	蕭銓	全	全	上
任	馬伯英	本行營運輸處經理科上尉科員	全	上

任	胡 漢	本行營軍法處江西臨時軍人監獄醫官					處長陳恩普	上 全
任	楊向葵	全						
免	胡 漢	本行營軍法處江西臨時軍人監獄少校醫官					全	上
任	趙名璽	陸軍第六四師上校參謀長					軍委會主任	
任	黃培林	本行營航空處航政科測繪員						
任	歐陽光	本行營運輸處金谿倉庫資谿分庫上尉預備員						
免	歐陽光	本行營運輸處臨川倉庫金谿分庫上尉預備員						
免	林叔照	本行營運輸處臨川倉庫金谿分庫中尉預備員						
任	張鐵華	本行營運輸處金谿倉庫資谿分庫中尉預備員						
任	林叔照	本行營運輸處臨川倉庫金谿分庫少尉預備員						
任	蔡國器	兼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副局長						
免	楊振南	本行營軍醫處上校視察員						
免	尤家選	本行營交通處臨時第三電台中尉報務員						
免	古懷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股員						
任	曾繼藩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辦事員						
11 1								
任	周永年	代處長蔡勤軍						
全	熊遂	局長						
上	賀耀祖	參謀本部次長						
		調回本部						

免	洪銘生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上尉辦事員	全	上
免	曾繼藩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中尉審核員	全	上
免	陳伯荃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全	上
任	馮濟華	全	全	上
任	張卓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五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	陳	上
免	張卓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	岳誠	上
任	衛惠先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三等訓育員	全	上
免	李超羣	全	全	上
任	王殿霖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中校站長	上	上
任	劉文伯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上尉站員	全	上
任	董劍凡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中尉站員	全	上
任	張北山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少尉站員	全	上
任	劉鼎岑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上尉經理員	全	上
任	宋樹林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准尉司書	全	上
任	范金生	全	全	上

任	陳樹五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中尉特務員	全	全	上
任	陳志祥	全	全	全	上
任	趙國楨	全	全	全	上
任	梁文超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四分站少尉特務員	全	全	上
12 1	汪紀成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指揮部中將參謀長	指揮官劉和鼎	全	全
任	田心培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祕書處上校處長	全	全	上
任	陳恆青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祕書處中校祕書	全	全	上
任	哈維元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祕書處少校法官	全	全	上
任	郭仲金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祕書處中校軍法官	全	全	上
任	陳徵前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祕書處少校軍法官	全	全	上
任	李光照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參謀處少將處長	全	全	上
任	胡克俊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一科上校科長	全	全	上
任	袁素一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一科中校參謀	全	全	上
任	陳繼藩	全	全	全	上
任	黃鐸五	爲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二科上校科長	全	全	上
任	張從典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二科少校參謀	全	全	上

任	丁立人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三科中校科長	全	上
任	孔溢虞	爲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三科少校參謀	全	上
任	方皎	全	全	上
任	宋逢春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副官處上校處長	全	上
任	宋邦幹	爲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副官處第一科中校科長	全	上
任	汪綏成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指揮部副官處第一科少校副官	全	上
任	王從龍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二科中校科長	全	上
任	周濟川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二科少校科員	全	上
任	丁俊堂	同	上	上
任	吳方義	兼贛粵湘閩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三科中校科長	全	上
任	陳惠風	兼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第三科少校科員	全	上
任	吳沛	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九縱隊指揮部少校服務員	全	上
任	丁葆田	同	全	上
任	賀產富	本行銷經理處中尉服務員	處長熊仲韜	
免	徐繼儂	同	全	上
傅春普	本行銷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辦事員	代處蔡勁軍		

任	董中吉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第二倉庫中尉預備員	住	姜承志	少尉預備員	15/1	
免	姜文照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司藥	上	宋子善	全		
任	鄭坦	本司營高級參謀	上	俞紹瀛	本行營參議		
免	王琛	陸軍八十師砲兵營少校營長	上	任	郭勤補	兼本行營第一兵站倉庫建甌藥補彈充所上尉所長	全
任	鄭勤補	兼本行營第一兵站倉庫建甌藥補彈充所上尉所長	上	任	饒運濤	爲本行營第一兵站倉庫建甌彈藥補充所中尉庫員	上
任	李耀先	兼本行營第一兵站倉庫建甌彈藥補充所少尉庫員	上	任	陳明仁	委員長	上
任	陳少波	兼本行營第一兵站倉庫建甌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上	任	陳明仁	委員長	上
任	伍堅生	代理贛寧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四縱隊指揮部少將參謀處長	上	任	朱培德	指揮官李延年	上
任	張鐸	陸軍第十三軍軍部少將科長	上	任	朱培德	真申浦行參	上
免	劉仲荻	全	上	全	全	真申浦行參	上
免	張鐸	陸軍第十三軍軍部少將科長	上	全	全	真申浦行參	上
任	賀自毅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一課參謀	上	全	全	真申浦行參	上
任	賀國光	廳長	上	全	全	真申浦行參	上

任	李漢卿	本行營運輸處臨川倉庫少尉預備員	處長林湘
免	徐德盛	全	上
任	郭棣生	本行營運輸處金谿庫中尉預備員	全 上
任	曾滌華	本行營運輸處金谿庫少尉預備員	全 上
任	熊超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辦事處中尉預備員	全 上
免	李心乾	全	上
任	陳世泉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三大隊第十四中隊准尉排長	全 上
免	王勛章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三大隊第十四中隊中尉排長	全 上
任	黃錫麟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五分站中尉特務員	全 上
任	楊位煌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五分站少尉特務員	全 上
任	潭鴻漸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上尉隊長	全 上
免	戴石鈞	全	上
任	藍祥鵬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少尉書記	全 上
免	程功懋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中尉書記	全 上
任	金長庚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准尉司書	全 上
免	藍祥鵬	全	上

任	免	曾繼瑞	陸軍第三十二師九十四旅副旅長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任	免	蔣修仁	陸軍第三十二師九十五旅第一八九團團長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任	免	穆政仁	代理陸軍第三十二師九十五旅第一八九團團長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任	免	余佩文	本行營審核處統計科科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沈克荃	兼本行營審核處統計科中校科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應	機	盧叶照	本行營交通處上尉庶務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陳基復	本行營交通處器材庫中尉庫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劉崑嶸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一課參謀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呂冕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總務科三等科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周淵源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三部管理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免	沈潛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三部管理員	上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呂	冕	全	全	全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處長劉體乾	處長劉體乾	上	處長劉體乾	上

任	左 娜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工藝師	全	上
免	沈 潤	陸軍第三六師二一五團團長	全	上
任	劉 英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隊附	宋 希 濂	
免	麥 瑩 斯	本行營運輸處樂安倉庫少校庫長	處長 林 湘	
任	傅 海 源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中校處員	全	上
任	張 亞 南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少校處員	全	上
免	劉 武 宇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少校處員	全	上
任	胡 文 藻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少校處員	全	上
免	張 亞 南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少校處員	全	上
任	戴 立 珍	本行營總務處處員	代處長蔡勁軍	
免	王 復 全	本行營總務處處員	全	上
任	劉 鍵	本行營總務處書記	全	上
免	譚 鴻 全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四課課長	全	上
任	李 百 川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四課課長	廳長楊永泰	
免	李 安 陸	陸軍第八軍副官處上校處長	軍長趙觀濤	
鄭 西 平				

任 毛 鎔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技正

處長 林湘

任 李發昌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中尉副官

全 上

任 童潔如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少尉副官

全 上

任 唐屏高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中尉副官

全 上

任 邱瓊林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准尉司書

全 上

任 毛廢書 全

全 上

任 張綽如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上尉軍需

全 上

任 張式金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中尉軍需

全 上

任 謝治平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上尉材料員

全 上

任 周偉 — 本行營運輸處汽車大隊部中尉材料員

全 上

任 幸耀榮 —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工藝股主任

全 上

免 幸耀榮 — 本行營感化院工藝股主任

院長 武軍平

任 張肇藩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五大隊少校大隊長

處長 林湘

任 郭南琦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全 上

任 陳玉龍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全 上

免 張肇藩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五大隊大隊附

全 上

免	郭南琦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全	上
免	陳玉龍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六中隊排長	全	上
任	李滌南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俘虜收容部管理員	院長武軍平	
任	林昭光	本行營運輸處硝石派出所上尉特務員	處長休湘	
任	熊靖華	本行營運輸處硝石派出所中尉特務員	全	上
任	幸格良	本行營運輸處硝石派出所少尉特務員	全	上
任	吳定中	陸軍第三師工兵營少校營附	上全	上
任	陳天鈞	陸軍第三師工兵營第一連連長	全	上
免	陳天鈞	陸軍第三師工兵營第一連連長	全	上
任	陳金銘	豫鄂皖三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中校訓育員	曹浩森	
免	胡焜如	全	上	
任	梁漢濤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上尉押運員	處長林湘	
免	梁漢濤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中尉押運員	全	上
任	成德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上尉押運員	全	上
免	成德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中尉押運員	全	上
免	成德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中尉押運員	全	上

任	金恆昌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上尉押運員	全	上
免	金恆昌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中尉押運員	全	上
任	楊春鵬	全	全	上
任	何桂林	全	全	上
任	朱富川	全	全	上
任	陳鍾瑞	全	全	上
任	張瀾川	代理陸軍暫編第四旅副旅長	全	上
免	王鴻麟	全	全	上
任	翁慶餘	本行營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視察員	上	全
任	郭春池	兼南昌防空司令部情報科少校科員	全	上
任	毛俊藩	爲南昌防空司令部救護科上尉科員	局長熊遂 賴偉英 <small>兼南昌防空司令</small>	上
任	盧益三	爲本行營交通處器材庫少尉司書	全	上
	交通處周永年			

(123)

軍政旬刊

第九十期合刊

任免

二〇

(124)

附

錄

附錄

國際問題研究

(五)

張彝鼎

新加坡會議與遠東時局

英國遠東及南洋澳洲海軍將校在新加坡開會，頗為世界各國所重視。開其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二項：

一、新加坡大軍港建築完成問題。

二、遠東有事英國各處海軍之聯絡問題。

此次會議似由於英人感覺遠東時局吃緊及一九一二華府會議一紙公約之全不足恃，而同時又不願放棄英國在東方之利益，故不得不作積極的準備。

按英國在遠東利益之必須保護而且自度有保護之相當能力者為：

一、新加坡及南洋屬地。

二、香港及南華商務利益。

三、新加坡至澳洲及新西蘭殖民地之海上聯絡。

四、上海及長江流域之商務利益。

英國將上海以南劃入必須保護之利益範圍內，有以下兩事作證明：

一、前年上海戰時英國之恐慌與準備。

二、最近福建變亂英國態度之堅決(見倫敦泰晤士報時評)

欲保護上列各項利益在外交上必須採取之策略為對華聯絡恢復好感。對日採半威脅式之暗示。對美聯絡。在軍事上則軍港之完成與海軍之聯絡是也。

此外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則或認為較長莫及，無絕對保證之實力，或認為雖屬重要利益，但與帝國的生存無絕對不可分離的關係。

日俄糾紛，英國之態度為一謎。俄國謂英國袒日，日本謂英國反日。實則英國對日俄均無好感，當無左右袒之必要也。英保守黨固覬覦與俄通商之利益，惟對俄政體向不同情。同時日本為英國商務上最大敵人。故在英國利害上觀之，日蘇戰爭，倘無損及英國利益時，英國實無絕對反對之必要。日本敗則英國少一商務上的敵人，俄國敗英國少一政治上之敵人。戰事延長必兩敗俱傷，英國尤可收漁人之利，且日本欲戰俄必須聯英，俄國恐英助日，亦必須聯英，英國又可借此得外交上之勝利。新加坡會議與遠東關係大略如此。

中外大事記

國內

中央慶祝開國紀念

擴大紀念週

元旦九時，中央舉行擴大紀念週於總理靈堂，計到中委林森，汪兆銘，居正，戴傳賢，葉楚僑，陳立夫，張道藩，邵元沖，梁寒操，黃慕松，賀耀祖，陳樹人，朱培德，陳公博，曾仲鳴，苗培成，李次溫，鄭占南，朱家驥，周啓剛，黃復生，焦易堂，丁超五，陳肇英，張繼，段錫朋，蕭忠貞，谷正綱等，及

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考選委員長王用賓，委員沈士遠，張默君，黃序鴻，辛樹幟，秘書長陳有豐，秘書龍潛，秘級部長林翔，次長馬洪煥，國府文官魏懷參長軍長呂超，監察院委員鄭蝶生，王子壯，立法院委員陳長蘅，黃右昌，劉克儷軍政部次長陳儀，蒙歲委員會委員冷融，祕書謝百城，暨其他各院部會職員共二千餘人。由林委員主席，獻花圈，（上書 總理靈右下書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敬獻）並領導謁靈，至九時半始畢。茲將謁陵，及擴大紀念週儀式列後。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五，獻花圈，六，行三鞠躬禮，七，俯首靜默三分鐘，八，奏樂，九，中央委員謁陵，十，禮成。

慶祝民國成立

一日爲中華民國開國二十三年紀念，中央特于九時半在 總理陵廟禮堂，舉行慶祝儀式，參加人員同前，其儀式爲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主席致祝詞，七，奏樂，八，禮成，九，攝影。茲將國府林主席祝詞大意錄下：略謂，今日爲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日，亦爲 總理二十二年前，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日。回想當時南京道路不好，僅有小小馬路，在此類築路盛續之情況中，我中華民國當即草率成立。總理由滬來京，進城係坐小火車，由大總統府至臨時參議院，係坐馬車，即一般由滬來來京之同志，均坐馬車進城，甚有乘黃包車者，至於武裝同志，則均騎馬。總理此種儉樸精神，實足爲吾人模範。更憶當 總理所乘火車，抵總統府附近車站時，有一極爲熱心之同志，爲表示歡迎，匆忙上車，意欲與 總理握手，左右二三兵士，以情態可疑，當加阻止，於是大家誤爲或已發生何種事態，但 總理當時非常從容，十分鎮定。總理此種大無畏之精神，實足於式吾人。現在國難嚴重，今日又爲今年之第一天，吾人實應以身作則，從自己做起，力事儉樸，大家能如此提倡，裨益國家，定不在少。

中央紀念週汪院長報告對叛變感想

中央黨部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二二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委汪兆銘，葉楚倫，張繼，陳立夫，李宗黃，鄭占南，謝作民，王祺，曾仲鳴，紀亮，及職員共六百餘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後，並作報告原詞如次：

**閩逆降共
只有剿除**

各位同志；今天所要說的，只是很簡單的一點，即是關於陳李在福建叛變，及因之而起的思想。

自從九一八以來，本黨同志感於國難嚴重，把從前一切糾紛，完全撇開，主張團結一致，以共負救亡圖存的責任。兩年以來，關於團結之效果，雖然尚有種種遺憾，但是可怕的內戰，總算避免。雖然地方上衝突還是時時發作，而中央對地方，却始終保持著委曲求全的態度，不肯輕於決裂，爲的是救亡圖存，莫要於內部一致。

在此兩年之內，對內用兵，只限於剿除共匪，因爲共匪是不要祖國的，無從與說救亡圖存。前年淞滬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贛州，去年華北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南昌。由此兩役大家知道若不盡力剿除共匪，則救亡圖存的工作，無從做起。

最近陳李在福建叛變，他的目的，在顛覆中華民國，毀棄中國國民黨，其不要祖國的心事，與共匪一樣，所以他會毅然聯共，其實聯共也說不上，只能說是降共，中央對之萬不得已，只能照剿除共匪的方法，從事剿除。

**和平解決
包含罪惡**

在這時候有人主張和平解決的，也有主張停戰的，他們和平解決的方法，是要陳李取消偽國偽政府，同時要中央改革政制，及所謂「賢路不妨一走」。我們試想這種主張，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呢，陳李所不滿意的是政制麼，是人的問題麼？如果是的，他何必要取消中華民國，取消中國國民黨，所以和平解決的方法在陳李一方面，是不會發生若何效果，而在中央一方面，則會引起極大的危險。因爲今日在陳李一方，是要毀棄黨國，在中央一方，是要維護黨國，在這奮鬥當中，若忽然提出種種改革方案，無異要使中央內部發生動搖，無異影響陳李，以進行傾覆中央之計劃。設使中央一旦不幸傾覆，則維護黨國的工作，遂隨以消滅，這是何等的危險，所以和平解決這四個字，是包含無數陰謀罪惡在裏頭的，凡我同志，不可不深切認識。總之，陳李此種叛變，是與黨國不能同時存在的，除了盡力剿除實

在沒有其他救治的方法。這種治標工作，凡我同志，如果念及我們因救亡圖存而不能不剿除共匪，因剿除共匪而不能不撲滅叛變降共的陳李，當然對之不生異議的。

根本問題 遏止私系

兄弟如今所要說的，是除了這些治標工作之外，更進而討論及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這問題是十九路軍如何會叛變呢，陳李如何會使十九路軍叛變呢？在十四年間，十九路軍本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份，十五年間，又是北伐軍之一部份，自此以後，剿匪工作，抗日工作都盡過不少的力。前年調去福建，其唯一任務，便是剿除共匪，以東路之任相付託，冀其能與北路西路南路，協同動作，完成包圍殲滅的計劃。他的努力經過是如此的，他的當前任務，又是如此的。為什麼一枝國民革命的軍隊，而會公然做叛變國民革命的事呢？為什麼以一枝剿共的軍隊，會公然做聯共甚至降共的事呢？如果說由於陳李野心所指使，那麼何以十九路軍全體將士都這樣盲心盲目的聽他指使呢？照此看來，設使一旦陳李要做皇帝。十九路軍全體將士也便要做陳橋迎駕黃袍加身的故事了。這個現象，是很詭異的，而構成這個現象之原因，果何在呢？這是我們所不可不十分省察的。

自然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政治力量，經濟力量，都不容易集中，所以軍人叛變的事，隨時可以發生。但是軍事組織之未完善，軍事訓練之未充分做到，所以兵士品質不良，容易為將校所縱操，只要有霸才野心的將校，組織了一個幹部，便能駕馭兵士，使成為私人系統。今日做國民革命軍人，樹青天白日旗，明目做共匪走狗，樹紅藍地黃星旗，都可以無所不為，這種現象，這種原因，如果不能剷除，則中華民國的前途，尚有無窮的障礙。關於這一點，兄弟以為我們同志，必須十二分的認識清楚。

勵行黨治 培植民權

如果我們不於此着意，而去商量甚麼政制，兄弟以為總是無效的。例如近來有些人主張開放政權，其目的在結束訓政，提前開始憲政，又有些人主張維持黨的專政，其實這些紛爭，總理生前早經決定了。總理主張訓政，為國民革命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階段，因為國民革命要掃除一切，建設一切，不用訓政，則

不能集中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而同時總理又說明政訓之目的，指出訓政與開明專制之不同，總理說開明專制、以專制為目的，而訓政則以共和為目的，所以勸行黨治培植民權，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出路，用不着再來紛爭的。如今且不用細說，所要親切說明的，卻是私人系統軍隊，若不能根本消滅，則無論憲政無從實現，則訓政亦無從實現。

私人系統軍隊存在，橫行無忌，則所謂憲政，無從實施，這是無須多說，何以說連訓政也無從實現呢？如今有些人感於國事之紛亂，以為倘使確如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專政，未嘗不是振衰救弊之一法門。但是我們想想，意大利法西斯黨專政，以前參戰時候，意大利所出的軍隊，是多少呢，總數超過四百萬，死傷的人數呢，死了的六十五萬餘人，殘廢了的四十五萬餘人，傷了的一百餘萬人。而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的時候，所謂四軍團的數目，照反對黨說，不過萬餘人，那就莫索里尼自傳的說，進軍羅馬成功以後，檢閱黑衫健兒武裝起來的，不過六萬餘人。而進軍羅馬的時候，政府雖發令軍隊征討，軍隊不肯受命，以致政府傾倒。莫索里尼受命組閣，以實行法西斯黨的政策。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意大利在法西斯黨專政以前，他的軍隊，是用於對外戰爭，不是用於對內，他的國內政權之更迭，是依於民意之從違，不是依於軍隊之勝負。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之前，共產黨在各處佔領工廠，破壞交通，騷擾不堪，完全失了人民的同情，而政府對之委弱無能，舉措不定，又完全失了人民的信仰，所以軍隊於法西斯黨之進軍羅馬，不加以阻礙；因為軍隊有些常識，所以莫索里尼能憑藉之以實行其政策。如果當時意大利軍隊也如私人系統軍隊一樣，則早已一部份為幫助政府而向進軍羅馬的法西斯黨，加以打擊，一部分又為幫助法西斯黨而向政府攻擊，這樣則意大利國內，早已分裂起來，大打特打，打個不休，如何有進軍羅馬這般容易。由此可知私人系統軍隊，如不根本消滅，不但憲政無從實現，即訓政亦無從實現，決非過論。數年以來，有些人說訓政沒有成績，其實不是訓政沒有開始，而是訓政所以不能開始，則由於以上所說阻礙，並沒掃除，這是我們所十分痛心，而又不能不十分承認的。我們如果看清楚了這一點，則除了所謂治標工作之外，應該更加努力從事於治本工作。

治本工作

所謂治本工作，改良軍事組織，加強軍事訓練，打破私人系統，養成純粹一致的國民革命軍隊，固然必要。而尤其必要的，乃在培植民權，所謂培植民權，不僅在增加人民之政治力量，尤在增加人民之經濟

發展經濟

力量。照近代國家組織，及其在世界的關係來說，國家民族的生存，在於經濟之自給自足，所謂政治力量，不過以之為經濟力量之保障，而排除其障礙，因之所謂民權，亦當注重於經濟之發展。

經濟發展，則人民權力自然隨以增加，不但可以裁制私人系統軍隊，且可使私人系統軍隊，根本上不能發生，不能存在。這可說是治本工作中之治本工作。我們要知道槍砲固可制裁反動，而社會上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等等，尤能使反動根本消滅。從前說過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其意義即在於此。去年十一二月間，我們同志因陳李在福建叛變，心靈中受了無數的苦痛的壓迫，從這種苦痛的壓迫之中，我們發生一種勇氣出來，我們加倍精誠團結，加倍對於主義認識清楚，加倍於努力實行，這樣我們定能於此風雨飄搖的環境中，奠定了國民革命的基礎。

波蘭第一任公使呈遞國書

新任波蘭公使潤登滿氏，於十六晨十時呈遞國書，國府派參軍唐易，及典禮局科長劉迺蕃，外交部由交際科長林相實等分任招待，所有呈遞國書情形，與以前各國公使呈遞國書時相同。茲將波蘭公使頌詞及主席答詞，照錄如左：

波使頌詞

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本使此次奉命為波蘭民國駐華第一任公使，引為莫大榮幸。溯自歐洲各國與遠東接壤之時，波蘭古國正在努力抗禦重大困難，致中波外交關係，遲至百年之久，始克樹立。但波蘭人民，對於中華民族國家之遭際，莫不時時關懷，本邦文學之士，有以貫國風土人情之著述問世者，悉皆不脛而行。是故波蘭朝鮮獨立，而中波協會已夕見建設於華沙都城，我國聞名之士，莫不聯袂加入，此雖由於中國文化之榮，及數千年歷史價值之結果。而其文化悉以求全人類最高幸福為趨向，並努力於民族願望之實踐，又能秉其堅忍不拔之氣，以求國家生存之保全。凡

重要點，與我波蘭，莫不相同，同氣相求，尤非無故，因其利害相關，思想共同，及我波蘭習俗之由來，諸種背景，自不難反射於兩國政府所愾意綱定之中波第一次條約，故能處處以互相尊重主權，及完全不等待遇為原則也。茲幸兩國已步入外交正軌，我波蘭民國，惟願與貴主席榮膺代表之中華民國，及其國民，永持最佳之友誼。本公司使奉使各邦，抱定宗旨，首在將我兩國之友好關係增加親密與鞏固，而關於兩國之經濟與文化方面，當多可以互助之處，尤必努力，使之更形接近。謹懇請貴主席惠予協助。本國總統命為轉達景仰之忱，恭祝貴主席政躬康泰，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昔公使以大波蘭民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親遞貴國大總統頒給到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深愉快。貴公使嘗以最足寶貴之努力，促成中波第一次條約，而膺貴國第一駐任華公使，尤堪忻慰。中波兩國之文化趨向相似，民族願望素同，既為貴公使所熟察，則所述更欲努力諸點，自不難早見成績。貴公使奉茲重興使命，行使職務，國民政府無不竭誠贊助。謹祝貴國國運日昌，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並頌貴公使旅祉綏和！

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九二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僑，居正，顧孟餘，戴傳賢，朱培德，邵元沖，朱家驥，張羣，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覃振，石青陽，甘乃光，石瑛，丁超五，孔祥熙，馬超俊，李宗黃，張繼，林森，洪陸東，列席委員陳樹人，趙丕廉，苗培成，克興額，梁寒操，謝作民，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松菴，羅家倫，王耕，曾廣情，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郭春濤，鄧飛黃，李次溫等四十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一、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如下：

蒙古自治辦法

(二)內蒙自治之限度。對蒙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所定原則，尚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種辦法於後，另定法

令，頒布施行。

(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為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為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為一自治區時，得由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為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區政府分科辦事。三、為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聯席會議一次。四、自治區為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五、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業

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并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所定標準，分為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治之蒙族地方，以畜牧為主業，農耕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與種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為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畜牧，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鑿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為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畫；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二、准湖北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條例，原則通過，送立法院。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李文頤為國民政府委員。四、通過輔助總理故鄉紀念學校年撥經常費六萬元。

國外

新年展望世界名人同具熱忱

(中央社倫敦二日路透電)世界有名人物所發生之新年宣言，多述一九三四年之景況。或較已往一年為佳。惟固亦有悲觀者。麥克唐納謂，一、三三年已顯著證明吾人現方處於困難中，吾人之努力，將開始獲報國矣。總理希臘拉赫告人民，於未來之諸月中，仍堅決忠貞，使德國更形愉快與自由。義相墨索里尼謂，一九三四年將確切表示全世界之法西斯化。捷克外長貝尼斯謂，國聯一機關，各國曾於其中存鑿深之統治，今則將迫令各國組織互爭之體矣。奧總理道爾夫斯謂，吾人需解脫中歐緊張之援助。羅馬教皇新年獨不發一言，此殊罕見，據教廷機關報「羅馬觀察報」述其原因，謂實由世俗與物質的情緒，已臻極點，致使教皇之平民行政，絕對不為人所了解，而鄉諸風化云。紐約傳來之消息，均表示美國政治之和諧，參議院共和黨領袖麥克那萊謂，全國頗為羅斯福之後盾，而不能容忍任何有組織的政治反對，衆院共和黨領袖史耐爾謂，共和黨對於全國趨向自由主義，故近採取更寬大之態度。

興登堡

(中央社柏林一日路透電)：今日駐德外交團由教廷使臣領袖，向興登堡致新年賀詞後，德總統答稱，德國朝野僅欲在榮譽平等之基礎上，與各國共同生活。對德平等權利，一經承認，則各國政府間有效果的合作所必須具有之信任，即可恢復。德總統又言及德國教育政策之成功，謂國內騷擾，現已絕跡，德國青年，現能一致向更清明之前途前進。渠以為國家健康之恢復，乃和平國際幸福之保證云云。

德總理希特勒率其閣員晉謁總統，致簡短之詞，略稱，政府為保護德國人民榮譽與平等起見，將進行振恢復真正與忠實的和平為目的之政策云。

哈瓦斯柏林一日電 希特勒總理率領閣員，進見大總統興登堡，叩賀新年，希民歷述國社黨主政以來，德國政治上之重大改革，其言曰：「當德國政治經濟恐慌時代，國家之組織，賴羣衆精誠團結之力量，得以復興鞏固，政府之威權，得以恢復，宗教之衰微，以及德國人民精神及道德上之墮落，均因此力量，得以振作」云云。

郭培爾

哈瓦斯柏林一日電：宣傳部長郭培爾於除夕夜用無線電廣播演說，總述一月三十日以來，國社黨政府所完成之功業，而對於社會方面之成績，尤為注意。郭氏歷述失業減少之情形，及政府所探行儘可能範圍減輕

(135)

失業災禍之各種措置，就外交方面，則謂政府毅然決然，捨棄一切陳腐之外交手段。縱謂德國人民必能團結一致，必如西方能超越目前之重重難關，民族之消滅，非由於剝奪武裝軍備，如缺乏民族自信心，則真非消滅不可云。

格 林

哈瓦斯一日電華盛頓：美國勞工聯合會主席格林發表宣言，謂新年預測，前途光明，確有把握。失業已見減少，營業漸多回復，勞工業規採行後，工業各種主要基礎，業經整頓，新經濟秩序，已經奠立，經濟及工業平常狀況之回復，已有所準備云云。此外美國社會黨則宣稱，謂經濟方面之放任政策，雖已於一九三三年告終，然勞工階級，如希望新时代之到臨，則必深知爭取領導地位，超越經濟復興計畫而後可。蓋經濟復興計劃，目的在於穩定資本主義，則非消滅不可也。

蘇俄公佈第二五年計劃

（中央社莫斯科三十日路透電）：蘇俄第二五年計劃，已於今日公佈，如果實行，則將為其最強鄰國之勁敵。其中規定一九三七年底出產與一九三二年第一五年計劃終止時產額比較之數量，計增多兩倍半，若以較諸戰前，則增多九倍有奇。並製造新鐵路九千哩，全國田作產品將倍於前，汽車產數將增百分之八百三十，伏爾加河等工程，均擬於此五年中成之。自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成立以來，蘇俄即竭力從事減少國中之文盲，現於此舉規模更巨，希望至一九三七年第二五年計劃完成時，全國學生人數增多百分之五十云。

（莫斯科三十日塔斯社電）：第二五年計劃及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間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綱領，列經此間當局發表，各報以大字公佈，此項綱領將呈交即將舉行之全聯邦共產黨十七次代表大會核准實行。

引言 中 述過去成績

大規模技術先進之工業，已在蘇聯造成，特別在近代重工業中已獲得顯著進展，數萬最先進之重工業企業，已然樹立。農業方面已有急劇之改造，集體農業之新制度已實現，農使農耕轉變成一全世界

最大規模之農業國家。無產階級在實現第二五年計劃當中，已克服巨大困難，獲得具有歷史重要性之勝利，使城市與農村之勞動群衆之境況，大加改進，蘇維埃政制之利益，已使失業問題完全解決，七小時工作日得以實行，農村之貧困完全消滅，失業，貧困及飢寒已不復為蘇聯勞動羣衆所能見。蘇聯已變為一具有先進文化之國，因第一五年計劃全部完成之結果，二國內建設社會主義之可能性，已在人類歷史中第一次證實於全世界無數萬萬勞動者之前。

第二五年計劃之基本政治問題為資本主義成分及一般階級之肅清。第二五年計劃必須為工人及窮農民爭得一次遠高過之繁榮，爭得實際工資之大量增加，與消費水準二倍半至三倍之提高，整個國民經濟建設之速行，即第二五年計劃之主最決定的經濟任務。

第一 部 講國民經濟

綱領之第一部，為「國民經濟技術建設之完成及第二五年計劃增加生產計劃。」預定全部工業生產量達第二五年計劃終止時當為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按一九二六—二七年價格計算，）遠超過第一五年計劃之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更超過戰前水平九倍。一九三七年內蘇聯工業總生產量當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煤產量為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石油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噸、生鐵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噸、鋼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噸、捲形鋼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銅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化學品鍍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消費品生產值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為完成此項計劃，全國經濟中各部門之技術設備均加改善，將令一九三七年內百分之八十蘇聯工業產品出之於第一第二五年計劃內之新興企業。生產力之增加，預定為百分之六三，生產成本費減低百分之二六，生產物品質大加改造，農產生產品之增加量，預定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第二五年計劃內增多一倍，糧食收穫之增加量定為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仙特納，牧畜業生產量將增加兩倍半，農業生產品之增加，將在整個農業經濟集團化上技術再造之全部完成當中實現之。為達到此項目的，農場中之農業機器場，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四四處增至六千處，拖重機之馬力將自二・一三五・〇〇〇增至八・

一九五〇年，農業聯用機增至十萬架，自動載貨機增多十二倍。關於運輸事業之技術建設，有九·五〇〇公里新建鐵路，全國幹線建設雙軌，建築新式最長鐵路線，使全蘇聯鐵道長度自八三·〇〇〇公里，增至九四·〇〇〇公里，全國民經濟中技術專家之人數將自目前之二·七〇〇·〇〇〇增至四百萬。

第二部 新建設計計劃

第三部 爲改進民生

綱領之第三部爲『工人與農民之物質的與文化的水平之改進計劃』。其中規定工人與雇員人數之增加量爲百分之三十，實際工資之增加在一倍以上。食品與工業品消費量將增大二倍至三倍，零售物價減低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工人與雇員之工資之基金將增加百分之五九，在大規模工業中，增加百分之七六。國家對於工人與雇員之文化的與生活舒適，（如社會保險，教育，衛生保障等）支出將大大增加，至一九三七當爲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一九三二年則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第二五年計劃期間，不僅文官與半文官全部消滅，且七年普遍的義務教育將在城市與鄉村中一律完成。根據此項計劃，學生數目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增至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預備學校內之學生在外。學校以外之教育，如城市及鄉村圖書館・俱樂部等將大事擴充。國家保護勞動者健康而增加之衛生及疾病預防費，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城市中之醫院將增多百分之九十八。第二五年計劃內爲共營住所與文化建設兩項之投資總額定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蘇聯整個國民經濟中投資之四分之一。貨品貿易總值將較現在增加兩倍至三倍，零售・國家・與合作社貿易將增大百分之三七，國民經濟全體將自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同時則增加社會主義經濟積累與國家公積金。

綱領末 致最大希望

此項綱領之煞尾部分，確定以下事實，即第二五年計劃保證資本主義成分及一般的階級之全部肅清。此肅清，乃係在農民經濟集團化過成之完成及一切手工業與一切生產工具私有者合併於共營體系一事實之基礎上被實現者。第二五年計劃保證蘇聯整個國民經濟技術再造之完成，工農羣衆幸福之改進，無產階級獨裁之經濟政治地位的鞏固，與全國國防能力之進一步的鞏固。

此項綱領最後指出，『上述種種任務之實現，將促使資本主義成分自其必然沒落之舊有地位中排出，是故不能不引起階

級鬥爭之緊張化，不能不引起若拉克（農村資產階級）方面顛覆集體農場之企圖，及破壞者與怠工者顛覆我工業企業而投降反蘇聯勢力之企圖。但在另一方面，第二五年計劃任務之完成，亦即工農生活程度之急劇的提高，自然不能不喚起勞動者之熱情，推進工業之活動及最廣大的勞動者羣衆，社會主義者建設者管理新技術之更大努力。第二五年計劃使蘇聯在克服人類社會之彼此矛盾，城市與鄉村之對立，及造成泯除此類對立之必要先提中，完成一重要的前進步伐。農業經濟，在其社會的形態中，將變為與工業無異，農業勞動變為工業勞動之一部，城市與鄉村間之運輸關係在猛烈邁進中，工業生產增長之速度與農業增長之速度，將與城鄉勞動者之物質與文化的水平相洽和的向前展進。在完成第二五年計劃之時，蘇聯將成為技術上與經濟上獨立家，同時在技術觀點上亦為世界最先進國家。」

西門抵義會商歐洲政局

(140)

(中央社義大利喀卜利二日哈瓦斯電)西門外相原定由此間乘船至拿浦利，改乘火車往羅馬，現因天氣暖和，決定乘水上飛機趕赴羅馬。西門已於下午三時由此間出發，四時左右可抵羅馬附近之奧斯蒂港。(中央社義大利奧斯蒂二日哈瓦斯電)

(一)下午三時四十分西門夫婦由喀卜利乘水上飛機抵此云。

(中央社羅馬二日哈瓦斯電)西門已抵此間，與墨索里尼首次會晤定三日下午舉行，第二次則定四日晨，兩人將以具體方法，共商國聯改造及裁軍兩問題之解決方法。第一問題墨索里尼欲鞏固國聯之力量，並非欲其取銷，渠以為國聯必須與和平條約分離，使國聯解除其所不能履行之制裁義務。並擬研究一種新方法，以解決各國平等問題，務求在國聯內以負擔責任較大之各國，組成一種主幹機關。至於裁軍問題，墨氏希望調和法德意見，求一折衷辦法，俾雙方均能滿意。義大利日報發表重要評論，有人揣度法國將與小協約各國結合一氣，以德國違反凡爾賽條約為詞，對德宣戰，以為預防之計。此說殊涉荒謬，但該報以為軍備競爭已成事實，普遍裁軍計劃目前難於實現，故不如就修正軍備另求國際安協之法云。

首次會晤

談話和諧

(中央社羅馬三日路透電：)今日午後西門偕駐義大使德留蒙與墨索里尼會談歐洲大局，歷兩小時之久，所涉範圍頗廣。據公報宣稱，雙方談話殊為和諧，義國所注意者偏重於和約之人為的變則，而對於技術的裁軍猶列於次。「拉伏拉法西斯太報」今日載一社論，要求將國聯依照英帝國組織之原則改造之，謂一九一九年英國政治家曾在巴黎提出依此輪廓之建議云。同時提交義國衆院之海軍預算報告，載有警告，謂因日本侵入滿洲之結果，全世界已開始海軍軍備競爭，美國因日本之行爲而驚懼，及擴張其海軍，於是英國亦增造軍艦。該報告末謂，任何歐洲條約，應將四國公約之精神施於海軍軍縮云。英外相與意首相明日將再會晤，繼續交換意見云。(中央社羅馬三日哈瓦斯電)墨索里尼業與西門舉行第一次談話，歷時甚久。二人約會地點係在威尼斯宮，時間原定午後四時三十分，但正式談話則於五點鐘將鳴時，始行開始。西門談畢返抵英國大使館時已七時一刻，定明日再行會晤。關於談話內容，目前並未正式發表，大約將於談話終結之後始行宣布。現在羅馬之前衛隊軍官，原定本日午後四時在威尼斯宮前廣場舉行擁護墨索里尼之運動，因首相與西門會晤故未果。晚間義國政府設宴歡迎西門，被邀列席者有百餘人之多。西門今晨在大使館工作不輟，繼在英國駐教廷公使館午膳，將於星期五日離開羅馬云。

義相堅持 國聯改組

(中央社羅馬四日路透電：)西門與墨索里尼之談話已於今晚終止，雙方對於裁軍討論應儘速結束，凡不能獲衆贊助或迅速實現之一切提案，應悉拋棄一點，完全同意。今晚英大使署會開全會，與宴者有外交團人員，義國英僑各會社之領袖。宴畢發表公報，稱兩政治家經兩次和諧之長談話，以為僅國際輿論所視為正當之各點，應注精神於其上，至於國聯改造事，義相復聲明此意，否則當任令消滅。義相又稱，若非列強商得妥協，則太平洋之風雲將擴成不可避免之戰爭云。聞西門對於此行之結果，頗為滿意云。(中央社羅馬四日路透電：)西門與墨索里尼今日繼續談話，而當局迄今嚴守祕密，故外間鮮知其內容。據傳會討論關於裁軍之種種事件，法國致德之備忘錄亦在其列，義相一再言國聯必加改組，或任令消滅。又稱，列強如不商得妥協，則太平洋之風雲將釀成不可避免之戰爭。西門已定明日

(141)

返倫敦，故兩政治家將於今夜作最後一次之會談。法德兩國現皆密切注意羅馬之談判，據柏林傳來援引某報論文之消息稱，如法國能履行德近所要求許諾之裁軍計劃，則人人將為滿意云。按該報平日輒代表德外交部之意見者。又據巴黎消息，法國因英義為法德間之仲裁人，故自負氣概為之稍抑云。

(中央社倫敦四日哈瓦斯電：)此間人士據接到之消息，認為西門由義大利回英，星期六即可返抵倫敦，中途在巴黎當不再停留，所以如此着想者，因法國致送德國之備忘錄，措詞極為和緩，此後只待希忒拉亦能以同一態度相報耳。故西門無再與法國當局接頭之必要，如萬一認為有與法政府接洽之必要，西門自必設法在巴黎逗留數句鐘，但現在尚無此種準備云。

西門離義
發表宣言

場乘飛機回倫敦，在此間逗留兩小時，僅赴英大使館休息，不擬與法國當局會晤云。

(羅馬五日電：)今日各報一致刊載英外西門氏向新聞界發表之言論，外相僅言及大略，並未表露各種結果，各項決案是否已在羅馬會議時決定，刻尚不能確定。西門氏曾信任表示，關於提議之國聯會改組問題，彼不贊成採取過急行動。外相力稱，裁軍問題已經如此紊亂，故困難迭出，當此時間，何能再談國聯改組問題，以增加此混雜局面。據西門氏之意見，改組國聯建議，必須俟一包括德國的軍備公約訂立之後，再行提出。外相公然承認，以往一切外交上之交換意見，未能產生有效結果，但氏並作有希望之表示，謂各國政客已漸漸明悉，籌劃一免除今日世界危局之方法，實為當務之急。西門最後力主無一國家能可堅強的保持其現在之地位，並且設不顧及德國要求，以及法方欲望，則無協定可就。

(中央社巴黎五日路透電)據消息方面傳稱，一月二日駐德法大使彭賽交與希忒拉之備忘錄，法政府於其中曾作讓步，許德國置有各項防衛之武器，法國並允在其他有關關係國相互擔任照行之保留下，立即裁減其轟炸飛機實力之半，此外尚有數事，該備忘錄長十五頁，現仍在德政府研究中，預料須俟本月中旬國社黨諸領袖在沃培薩爾士堡開會後，始能以覆文致法政府云。

(中央社羅馬五日哈瓦斯電) 西門於啓程回英前，曾與法國駐義大使尚伯蘭會晤，將渠與墨索里尼晤談之經過，告知尚氏。法國人士對英義之談話，尙為滿意。義相允許將改組國聯計劃，暫行擱置，俟裁軍問題得到結果後再行研究，其調和之精神，深為可佩。至德國要求重整軍備所引起之問題，亦照法國備忘錄主張之意見，予以解決，即以普通裁軍為目標，而不談重整軍備是也云。

(中央社倫敦五日哈瓦斯電) 此間一般人對於裁軍問題之意見，大致以為即使希忒拉能照英國人之意見，以法國備忘錄作為基礎，從事談判，且即使談判結果能成立裁軍協定，然最後仍恐因日本之拒絕，致功虧一簣，蓋日本若不加入裁軍公約，則蘇俄美國波蘭亦必不能簽字，而以前關於裁軍之種種工作，將全功盡廢矣云。

返英倫談

(中央社倫敦六日路透電：) 西門今日由羅馬抵倫敦，對客稱，渠與墨索里尼彭考之談話，當可助成歐洲歐洲協定。協定云。查西門與義相之談話，大都為解釋性質，就談話後所發表之文告觀之，義國未有堅持改組國聯為目前國際政治中最重要問題之意，義國或可繼續積極參加日內瓦之會議。尤可無疑者，義相與西門皆以為裁軍乃今日超過一切之最緊要問題云。

(中央社日內瓦六日哈瓦斯電：) 西門由羅馬啓程返英之前，曾發宣言，綜述其與墨索里尼屢次會晤之經過。國聯人士對西門宣言，認為滿意，咸謂國聯至少在一定時期之內，可以安然無事，而不致受人摧毀，如近來各方所表示者，惟此時期之長短則尚未定耳。國聯改組本為極困難問題，果如西門所言，在裁軍問題未解決以前，暫不切實討論，則各國對於此事能有審慎考慮之時間矣。西門又謂英國之意，以為國聯之改組，必須按照國聯盟約所自定之程序行之，且必改組之後國聯能受其益而後可。一般人因西門此言，認為羅馬談話時關於國聯改組一層，法國見地，即國聯祕書處之見地，終占勝利。

至於裁軍問題，則羅馬傳來之消息不甚確切，故義相與西門對於此事之談話，尙難評論。惟多數人以為西門與義相談論裁軍不過交換消息之性質，必俟一月十五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方能就實際上切實談判。日內瓦人士確知本月中旬西門必出

席國聯行政院，是時英政府必已收集各種消息，對於裁軍會議最近之前途，究竟如何，自易從事判斷。一般人又預料本月中旬裁軍會議主席韓德森，副主席波立迪斯柯及總報告員貝尼斯，均將蒞臨日內瓦。裁軍會議主席團及總委會究應照預定計劃於一月二十二日召集，抑或延會至二月初間，屆時將由各方磋商後再行決定。各國政府尚須互相接洽，俾裁軍會議重行開會時，得取一致行動，此項接洽，又需三星期時期，尚不爲多云。

(倫敦六日電)英外相西門氏專車已於今晚七時安抵京城，外相之巴黎羅馬旅行，至此告一段落。外相在火車中以及在駐法英使館中，共費儻數小時之時間，蓋西門氏已將報告法外部羅馬會商情形之責任，授予他人代理。現在各方盛傳，英國駐巴黎與柏林兩城大使，即將被召歸國，以便參與閣議，共議外相此行之結果，官方對此消息，未如否認云。

日在東北秘密築路

(南京八日路透社通訊：)「九一八」事變以來，滿洲方面最驚人之發展，莫過於建築鐵路工程之猛進，因此項工程之進行，當局諱莫如深，故其確切進步如何，外間殊難知悉。不過從已往若干月以來所摭拾之消息，得知日方宣布之目的，於每十年中增加新路四千公里一事，不難充分實現，至少就第一十年中之程序言之，大可如願以償，綽有餘裕也。

查已完成之新線以及其在建築或計劃中者，約有兩大特點，值得注意，即此項鐵路均顧及策略上之需要與經濟上之發展是也。自策略方面言之，其設計之目的在供給迅速運輸軍隊與材料至西北兩方之便利；自經濟方面言之，其功用不僅在開發廣大之土地資源，且欲使輸出業由海參威埠轉趨滿韓各港。此項鐵道網之影響，不僅將及於文化之開通，而且直接或間接將剷除與經濟問題有關之匪禍。

關於各新線建築之一般的方向，最可注意者，即北趨黑龍江與西達興安嶺之新路，均係採用最直的路線，以是在時間上，可節省若干小時或甚至數日。此一切路線將築有支線與南滿幹線相通，而達大連，或通新築成之重要港口如在朝鮮東北岸

之雄基，羅津，沽津等。據最近消息，上述各港之開發，均竭盡經營，規模宏大，上述各港，以前不過爲漁船出沒之所，固不能容巨大之船舶也。在已往數月中已完成或動工之新線，其最重要者如下：（一）自吉會路拉法站至哈爾濱之拉濱路，計長二百七十公里，此路使北韓各港至哈爾濱之路程，在時間上可縮減若干小時。（二）自泰安經克山至海倫之新線，計長一百九十八公里，此路經由中東路以北，使齊齊哈爾與哈爾濱相接。（三）自拉哈（非拉法）至墨爾根之新線，長一百公里，此爲齊齊哈爾至衛拉哈路之延長線，最後將向北築至與俄境海蘭泡夾黑龍江，對峙之大黑河。（四）長春至沽津線，（吉會路爲其一部）此線一成，由東京至長春之路程，在時間上可以縮短一日。上述四線及其他次要路線數條，自去夏以來，均已通車，至於刻在建築中之新路，則有下列各線：（一）自洮南至索倫線，長八十七公里，將來將延築至西北之海拉爾或滿洲里。（二）自克山與海倫兩站間之北安鎮，北達二站之新線，計長二百五十公里，將延築至大黑河地方，而與齊齊哈爾，拉哈，墨爾根線相交。（三）自朝鮮東北境之圖們北達中東路牡丹江之海林與噶呀河間新線，計長二百五十公里。上述已成之四路以及正在建築中之三路，均皆穿入或靠近在「九一八」以前被認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下之地域，且多少均有意減少中東路之經濟價值，故其對於中東路售賣之談判影響，至爲顯著也。

（瀋陽十二日日本電通社電）依羅濱路之通車而延長達三千二百五十公里之滿洲「國」有鐵路，近仍迭遭匪賊襲擊，因之，關東軍方面與「滿洲」當局會商後，決定「國」有鐵路每站，置五名乃至十名之警備移民，而予以相當耕地，以便張屯舉式之鐵路警備網。此項計畫完成時，全線將配置二千七百餘名移民，俾與路警四千名，協助維持沿線之治安。

墨索里尼
警告遠東戰機

（米蘭十八日電）「義大報人民報」今日披露墨索里尼論遠東情勢一文，墨氏稱：李維諾夫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演詞爲一種普通的警告，表示遠東現有戰爭危險之存在，其影響將不僅關係日俄兩國，且將直接的或間接的涉及中，美，法，荷，波蘭與義大利。墨氏續稱，「吾人對遠東各國情勢，如加以密切之研究，即可獲一結論，以爲日本現正經過一帝國主義擴張時期。日本爲一清醒而富於才幹之民族，具有尚武

精神，且能作無限制的犧牲，其工業設備亦殊不弱於其他國家。中國只需統一，終止循環不斷之內爭，其前途發展，實具有絕大之可能性，中國人民無疑的可練成精兵，遠東文明之前途，以及太平洋命運，大半須視中國在本世紀中之行動如何。至於羅斯福李維諾夫二氏間所獲諒解之意義，毋甯爲精神的而非實際的，其意義爲對日本下一警告，並非如遇日本攻打蘇俄或再作侵略中國之行動時，俄美兩國將比肩作戰也。日本不受任何國際條約拘束，因此對於和平或戰爭，均可自由放手做法，裁決權獨繫於日本一身，吾人認今後情勢之轉變，其影響亞洲歷史之重大，殊難於臆測也。」

(莫斯科十六日合衆社電：)蘇聯高級當局本日表示，相信「遠東情勢」或日俄衝突危機，將於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時達到頂點。本日某官員告本社記者，稱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如能開成」，則蘇俄將予以參加。該官員於說明其保留時，稱取消會議之計劃，現正在考慮中「一九三五年召集海軍會議之舉，或將取消，因此項會議之失敗，已早經註定」云。

刊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命令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命令

條規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公牘 本行營及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方案與計劃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調查與統計 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地址：南昌慶天寺十四號
電話：第一百四〇號
江西全省印刷所